

北京市政务公开 便民服务手册

政务情系千万家
贴心服务你我他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前 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北京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七有”“五性”需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出台了一系列惠民便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政策信息服务的获得感，创新政务公开精准服务，实现政府信息定制化分众化推送，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将本市近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需求热度较高的政策咨询事项及解答信息予以整理编辑，形成《北京市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聚焦“七有”“五性”，选取教育、就业、民政、居住、户政、出行、健康、税务等8个日常生活场景，梳理简明问答548个，制定流程图表25个，部分内容以二维码形式呈现，可直接扫码延伸阅读。希望本《手册》有助您更好掌握政策信息，对工作和生活有所裨益。

限于时间和水平，如有纰漏疏忽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篇

- | | |
|---|---|
| 1. 幼升小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3 | 14. 高考报名流程是什么?7 |
| 2. 幼升小非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 3 | 15. 什么是“双培计划”“外培计划”?
.....7 |
| 3. 幼升小能享受哪些相关的政府
资助?3 | 16. 什么是“农村专项计划”?8 |
| 4. 每年度北京市幼升小招生工作安
排约在什么时间段?4 | 17. 录取时顺序志愿是如何投档的? 8 |
| 5. 北京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是什么?4 | 18. 录取时平行志愿是如何投档的? 8 |
| 6. 学龄前儿童上幼儿园需要缴纳哪
些费用?4 | 19.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 何种情况
下将面向考生重新征集志愿?9 |
| 7. 幼儿入学能享受哪些相关的政府
资助?5 | 20.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如何招生? ..9 |
| 8. 儿童义务教育阶段还需要缴费吗? 5 | 21. 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
是如何确定的?9 |
| 9. 小升初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5 | 22. 我高中在外省市借读并已在
外省市参加会考(学业水平考试),
取得高中毕业证, 如何办理会考
成绩转入?9 |
| 10. 小升初非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 6 | 23. 外地就读的应届考生, 如何
报名参加高考?10 |
| 11. 中考的报考条件是什么?6 | 24. 非京籍考生可以在京参加
高考吗?10 |
| 12. 中考的报考办法是什么?6 | 25. 填报需要面试、口试的院校,
因 |
| 13. 北京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
试的项目和流程是什么?7 | |

- 面试或口试不合格未被录取,是否影响以后批次的录取? 10
26. 往届生录取时是否受影响? 11
27. “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和“艺术类考生”有何不同? 11
28. 艺术类专业新生入学后可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吗? 11
29. 港澳台地区高校录取和内地普通高校录取有先后顺序吗? 11
30. 已被录取可以换录到其他高校吗? 11
31. 高职(专科)招生分为几种方式? 分别面向哪些考生群体? 12
32. 统考高职是如何录取的? 12
33. 统考高职的语、数、外三科是否单独命题考试? 12
34. 统考高职的志愿是怎样设置的? 是平行志愿还是顺序志愿? 12
35. 有何政策可以帮助残疾考生顺利完成高考? 如何申请? 12
36. 哪些高考考生可以申请照顾录取政策? 13
37.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必修项目测试的具体时间分别是什么? 14
38. 高考考生在查阅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时,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14
39. 如何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认证? 14
40. 中职学校所有专业都可以免费吗? 15
41. 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5
42. 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学费和住宿费已申请助学贷款, 但生活费也有一定困难, 怎么办? 15
43. 对于研究生有哪些资助政策? 资助额度是多少? 15
4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需满足哪些条件? 流程是怎样的? 15
45. 即将毕业的大学生通过哪些途径可查询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 16
46. 大学生应征入伍, 有何资助政策? 16
47. 我读的是专升本(学制 3+2), 本科一年级时应征入伍, 如何申请学费补助? 16
48. 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如何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17
49. 应届高校毕业生找到工作后, 可以将户口迁过去吗? 17





第二章 就业篇

一、培训就业

1.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享受社会保险补贴?21
2. 如何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1
3.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是什么?21
4. 如何申请办理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22
5. 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如何享受促进就业优惠政策?22
6. 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是什么?22
7. 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23
8. 存在劳动关系但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如何处理?23
9. 试用期的期限有多久?23
10. 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是什么?24
11. 遇到劳动保障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理?24
12. 哪些人可以申报职称评审?25
13. 如何申请参加创业培训?25
14. 创业培训补贴的对象是什么? ..25

二、社会保障

15. 用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26
16. 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和比例是什么?26
17. 用人单位 2011 年 7 月(含)以后应缴未缴如何为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26
18. 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本市户籍人员怎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27
19.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延期缴费?27
20.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27
2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条件和手续是什么?27
22. 如何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28
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条件是什么?28
2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28
25. 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29
26. 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

- 险均有缴费的人员应如何衔接? 30
27. 如何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 30
28.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30
29.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31
30. 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范围和参保人员类别是什么?31
31. 工伤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32
32. 工作时间前后的工伤如何认定? 32
33.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工伤如何认定?32
34. 因公外出期间的工伤如何认定? 32
35. 上下班途中的工伤如何认定? ...33
36. 哪些情况视同工伤?33



第三章 民政篇

一、养老服务

1. 什么是北京通 - 养老助残卡? 37
2. 哪些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助残卡?37
3. 如何办理养老助残卡?37
4. 申请养老助残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37
5. 养老助残卡能否委托办理? 38
6. 养老助残卡多长时间制成? 38
7. 如何领取养老助残卡? 38
8. 养老助残卡有哪些功能? 38
9. 持养老助残卡可免费乘坐哪些公交线路?39
10. 持养老助残卡可免费游览哪些公园、景区?39
11. 持养老助残卡能免费乘坐地铁吗?39
12. 养老助残卡是否有有效期? 40
13. 老年人参加老年活动中心的活动有年龄要求么? 40
14. 老年人参加老年活动中心的活动怎么办理? 40
15. 老年活动中心各活动厅室的活动时间和收费情况是怎样的? 40
16. 老年活动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午餐吗? 40
17. 老年人一般体格检查与辅助检查主要有哪些内容? 40
18.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41

二、儿童收养

19. 其他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41
 20. 收养儿童人数有哪些要求?41
 21. 到哪里办理收养登记?41

三、社会救助

2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42
 23. 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43
 24.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43
 25. 申请临时救助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44
 26. 社会救助对象主要可以享受哪些专项救助? 申请程序和条件是什么?44

四、残疾人帮扶

27.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45
 28. “两项补贴”如何申请?46
 29. 申请“两项补贴”需要携带什么材料?46
 30. “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和发放时间是多久?46

五、婚姻登记

31. 双方为外地户籍,但都在北京工作,能否在北京办理婚姻登记? 47

32.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需要携带什么材料?47
 33. 结婚登记在哪儿办理?47
 34. 如何预约婚姻登记业务?48
 35. 北京居民和外国人如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48
 36. 当事人身份证上的地址与户口簿上的地址不一致,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办理婚姻登记?48
 37. 身份证过期的,能否办理婚姻登记?49
 38. 户口迁出未重新落户的,持迁移证能否办理婚姻登记?49
 39. 民政局能否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49
 40. 两个外国人能否在中国办理结婚登记?49
 41. 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办理两个外国人之间的离婚登记?49
 42. 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受理中国内地公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的离婚申请?50
 43. 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后还要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证吗?50
 44. 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到婚姻登记机关补领婚姻登记证?50
 45. 对于结婚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如何补领?50
 46. 已经离婚或丧偶的当事人可以要

- 求补领以前的结婚证吗?.....51
47. 已经复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补领以前的离婚证吗?.....51
48. 已经再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补领以前的离婚证吗?.....51
49. 我市居民在国内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51
50. 我市居民在国外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52
51. 我市居民在香港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52
52. 我市居民在澳门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52
53. 我市居民在台湾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52

六、殡葬服务

54. 亲人去世, 应该怎么办? 办理丧事的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52

55. 我市有哪些殡葬服务机构? 北京市现有殡仪馆和公墓情况是什么?53
56. 北京市现有哪些惠民政策? 政策内容、适用人群、惠民待遇和办理流程分别是什么?55
57. 外地人遗体运回原籍如何办手续? 56
58. 从哪些渠道可以获取便捷、准确的殡葬服务信息?57
59. 如何申请丧葬补贴?57
60. 如何开具死亡证明?57
61. 如何补办死亡证明?57

七、捐赠事务

62. 市民如何进行捐赠? 58
63. 捐赠物资的使用方向是什么? .. 58
64. “爱心暖阳”主题社会捐助活动有什么内容? 58



第四章 居住篇

一、住房保障

1. 京籍家庭如何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备案资格? 去哪儿办理?61
2. 已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备案资格的京籍家庭, 哪些可以优先配租?61

3. 如何获得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62
4.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程序是什么?62
5. 哪些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62

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标准是什么?63
7. 如何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63
8.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发生变更怎么办? 64
9.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如何处理? 64
10. 未成年人可以单独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吗? 64
11.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已配租了公共租赁住房, 还能再次申请吗?65
12. 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家庭应符合哪些条件?65
13. 非京籍家庭能否购买共有产权住房?65
14. 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能否申请共有产权住房?65
15. 共有产权项目如何进行资格审核? 审核后未通过如何进行复核? 65
16. 哪些家庭不能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66
17. 申请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含直管和自管公房等)后又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 承租房屋如何处理? 66
18. 怎么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66
19. 如何查询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购、资格审核、摇号相关信息? 66
20. 共有产权住房优先配售对象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土地资源紧张的东、西城区如何获得共有产权住房房源? 66
21.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有何信贷优惠政策?67
22.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合同如何签订?67
23. 能放弃选定的共有产权住房吗? 67
24. 共有产权住房如何办理不动产登记?67
25.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后获得其他住房, 共有产权住房是否需要退出?67
26. 夫妻带未成年子女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未成年子女成年后是否能再次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如果未成年子女成年以后买了商品房, 父母是否要退共有产权住房? .. 68
27. 承租家庭需要变更承租人, 如何办理? 68
28. 如何查询公租房备案结果? 68
29. 公租房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如何办理? 68
30. 在租赁期内又取得其他住房的, 还能继续承租公租房吗? 69
31. 承租家庭的适龄儿童可以就近入学吗? 69
32. 经济适用房上市如何办理? 69
33. 限价房上市如何办理? 69

二、限购政策

34. 如何申请购房资格审核?70
35. 如何在网上自行提交购房资格审核?70
36. 北京市住房限购政策是什么? ..70
37. 北京市住房购房资格以家庭还是个人为单位界定?70
38. 居民家庭是怎样认定的?70
39. 北京市哪些房屋限购?70
40. 离异带孩子, 可在京买几套住房?71
41. 孩子已成年, 但和父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 孩子可以单独购房吗?71
42. 本人离异, 未成年孩子归前妻(夫)抚养, 但与我一个户口本上, 申请购房资格审核时要不要带孩子?71
43. 家庭中一人北京户籍、一人外地户籍, 可以买几套住房?71
44. 家庭中一人北京户籍、一人外地户籍, 按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住房, 签约可以是两个人吗?71
45. 部队军人可否在京购房?72
46. 在京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可否按本市户籍家庭购房?72
47. 博士后可否购房?72
48. 个体工商户可否购房?72
49. 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可以买房吗?72
50. 连续5年在京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是什么?73
51. 外地户籍、已经退休, 退休前曾经连续五年以上在北京缴纳社保, 是否具备购房资格?73
52. 连续5年缴纳个税的标准是什么?73
53. 什么样的情况下补缴社保, 不影响其在京购房资格?73
54. 通州区住房执行什么样的限购政策?73
55. 通州区商务型公寓是否限购? 购买需要满足什么条件?74
56. 商业办公类房屋在京是否限购? 74
57. 外籍人可否在京购买住房?74
58. 香港居民可否在京购买住房? ..74
59. 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士可否在通州区购买住房?74
60. 赠与住房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75
61. 继承住房是否需要具备购房资格?75
62. 司法判决过户住房是否需要具备购房资格?75
63. 共有产权人之间过户房产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75
64. 家庭成员之间过户住房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75

65. 家庭成员之间过户商业、办公类房屋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 ..75
66. 平房算不算住房套数?75
67. 名下有多间平房, 审核购房资格时怎么计算套数?76
68. 平房限不限购?76
69. 非同一个家庭 2 人共同拥有一套住房, 如何计算名下住房套数? 76
70. 提交购房资格核验申请后, 多久出具审核结果?76
71. 购房资格审核结果怎么查询? ..76
72. 二手房购房资格审核结果有效期多久?76
73. 在申请购房资格审核时, 选错了房屋所在区怎么办?76
74. 对购房资格审核结果中的房产情况有异议怎么办?77
75. 对购房资格审核结果中的户籍情况有异议怎么办?77
76. 对购房资格审核结果中工作居住证有效性有异议怎么办?77

三、房屋租赁

77. 出租人和承租人如何签订租房合同?78
78. 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 需要进行登记备案吗?78
79. 如何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 ..78
80. 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需要准备

哪些材料?79

81. 为什么要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有哪些好处?79

四、房改政策

82. 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后哪些职工可以申请住房补贴? 80
83.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是多少? 80
84. 对于军队复员转业及其他地方人员住用军队住房的, 单位应如何办理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核、上报等工作? 80
85. 购买经济适用房或参加住宅合作社的集资合作建房是否影响职工领取住房补贴?81
86. 职工按高于当年房改成本价集资购建住房或购买安居房(康居房)的, 如何核定住房面积?81
87. 职工私有住房拆迁后实行公有住房安置的, 是否核定住房面积? 81
88. 职工原住房拆迁后已享受货币补偿的, 是否还享受住房补贴? 81
89. 职工购买上市出售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商品房, 是否可以领取住房补贴?81
90. 如何办理房改售房?82

五、价格收费

91. 本市执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时, 对多人口家庭在用量方

- 面有何优惠政策?82
92. 由物业公司向小区居民转供电的, 按什么标准收取电费?82
93. 执行峰谷电价的居民电采暖用户电价标准是多少? 83
94. 本市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用户是否另行缴纳燃气工程安装费? ... 83
95. 生活热水价格是如何制定的? .. 83
96. 空置房屋如何收取供热费? 83
97. 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收费范围是什么? 83
98. 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是多少? 83
99. 居民在小区周边道路停车有优惠吗? 84
- 六、其他**
100. 办理《养犬登记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84
101. 失物招领的服务岗位设在哪里? 84
102. 失物招领热线电话是什么? ... 84
103. 对于未携带身份证件住宿的怎么办? 84
104. 哪些活动应当向市和区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85
105. 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如何划分? 85
106. 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准养犬类标准是什么? 85
107. 在禁养区内养犬或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以及冒用、涂改和伪造养犬登记证养犬的, 如何处理? 86
108. 对于不拴犬链遛犬、违规进入禁遛区遛犬, 一般管理区饲养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 如何处理? 86
109. 对于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如何处理? 86
110. 旅馆审批对面积大小有没有要求? 86
111. 如何进行失踪报警求助? 86
112. 到派出所领取遗失物品应办理什么手续?87
113. 现在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有哪些?87
114.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几类?87
115. 家庭产生废弃电池怎么处理? 87
116. 厨余垃圾是否需要除袋投放? 87
117. “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什么? “门前三包”责任制中的包环境卫生包括哪些方面?87
118. 道路照明的开闭时间如何确定? 88
119.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是什么? 88
120. 道路两侧果皮箱如何设置? .. 88

121. 自 2018—2019 年采暖季开始,北京市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标准是什么? 88
122. 为什么去年同时期已经报过燃气表底数今年还要再报一次? .. 89
123. 北京市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形式是什么? 89
124. 新通燃气的城市管网范围内分户自采暖用户补贴量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89
125. 非市燃气集团供应的分户采暖用户领取用气补贴应该向谁咨询? 89
126. 北京市冬季居民集中供暖,居民家中室内温度的达标温度是多少? 89
127. 在什么情况下,冬季会提前供暖或者延长供暖时间? 89
128. 如果居民住宅一个冬天不需要供暖,可以申请暂停供热吗? .. 90
129. 怎样确定居住的小区是否执行热计量收费? 热计量供热怎么收费? 90
130. 若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应向哪里报告? 90



第五章 户政篇

一、居住证

1. 如何办理《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以下简称《居住登记卡》)? .. 93
2. 在哪里办理《居住登记卡》? ... 93
3. 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时,需要提供哪些证件、证明? 93
4. 《居住登记卡》是否有有效期限? 93
5.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北京市居住地址发生了变化,怎么办? 94
6.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了变化,怎么办? 94
7. 《居住登记卡》损坏难以辨认了,怎么办? 94
8. 《居住登记卡》遗失怎么办? ... 95
9. 哪些人可以申领《北京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95
10. 在哪里申领《居住证》? 95
11. 《居住证》相关业务办理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95
12. 申领《居住证》时,需要提供哪些证件、证明? 95

13. 申领后多长时间可以领到《居住证》? 96
14.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持有人
在本市居住地址发生了变化,
怎么办? 96
15.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持有人的
身份信息发生了变化, 怎么办? 96
16.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了, 怎么
办? 97
17. 《居住证》遗失怎么办? 97

二、居民身份证

18. 本市户籍公民如何申请补领居民
身份证? 97
19.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有什么? .. 97
20. 公民身份号码的组成是什么? .. 97
21. 外省市户籍公民在京异地办理居民
身份证领取时限是多久? 98
22. 如何办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98
23. 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
是什么? 98
24. 外省市户籍公民是否可以在京办
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98
25.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公民身份号码
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98

三、户口登记迁移

26. 残疾人员夫妻投靠需要提供的
证件证明是什么? 99

27. 外省市农业户口或无业人员夫妻投
靠入本市非农业户口人员需要
符合什么条件? 99
28. 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供亲子鉴定? 99
29. 二胎以上子女现要求入户需要作
亲子鉴定, 是否应与已进京入户
的子女同时做? 99
30. 父母一方再婚后户口进京, 更改
子女抚养关系后要求投靠进京入
户的, 改判子女抚养关系需要满
几年? 100
31. 外省市农业户口或无业人员夫妻
投靠入本市非农业户口, 需要提
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00
32. 应征入伍服现役, 向哪里申报注销
户口? 100
33. 非北京生源的高等院校在校生的
集体户口在校就读期间, 是否可
以迁至本人在京购买的合法产权
的住宅性质商品房? 100
34. 办理服现役注销户口, 需要提交
哪些材料? 100
35. 本市非农业人口市内迁移入户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0
36. 办理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01
37. 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包含哪些? 101
38. 办理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01
39. 本市生源学生被本市高等院校录

- 取,入高等院校学生集体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1
40. 本市高等院校学生集体户内本市生源学生毕业分配,入本市单位集体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02
41. 被外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录取的我市新生,是否必须办理户口迁出本市? 102
42. 因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姓名差错,申请姓名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2
43. 未落实工作单位高等院校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本市,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02
44.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性别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2
45.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出生日期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2
46. 子女投靠继父(母)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03
47. 收养子女入户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103
48. 收养子女入户的条件是什么? 103
49. 办理户口迁京流程是什么? ... 104
50. 《准予迁入证明》和《入户通知单》有效期是多长? 104
51. 婴儿应当在出生后多长时间申报出生登记? 104
52. 父母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应当随哪一方登记出生户口? 104
53. 父母一方为北京家庭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申报出生登记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5
54. 父母一方为北京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申报出生登记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5
55. 父母双方皆为北京集体户口,申报出生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5
56. 父母一方为北京家庭户口,另一方为北京集体户口,申报出生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5
57. 婴儿父母双方为在京部队军官,申报出生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5
58. 应征入伍服现役,由谁来申报注销户口? 106
59. 市内迁移立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06
60. 离休、退休人员夫妻投靠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06
61. 离休、退休老人投靠子女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07
62. 离休、退休老人投靠子女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107
63. 离休、退休老人投靠子女需提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07
64. 老人投靠子女,在京子女有农户和非农户,应如何办理? 107
65. 无业老人投靠子女的受理条件

- 是什么? 107
66. 无业老人投靠子女的审批程序
是什么? 108
67. 无业老人投靠子女需要提供的
证件证明有哪些? 108
68. 离休、退休人员夫妻投靠需要提
供的证件证明有哪些? 108
69.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的受
理条件是什么? 108
70.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的受
理条件是什么? 108
71.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的审批
程序是什么? 109
72.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的审批
程序是什么? 109
73.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需提供
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09
74.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需提供
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09
75. 改变迁移地址需变更《户口迁移
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0
76. 公民丢失居民户口簿需要补办，
应准备什么材料? 110
77. 换领居民户口簿需要准备什么
材料? 110
78. 被外省市高等院校录取的本市生源
高校毕业生未分配工作，办理户口
迁回本市，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0
79. 原本市户籍出国（境）人员注销户
口后回国，恢复本市户口，需要准
备什么材料? 110
80.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籍贯变更更正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10
81. 我市居民申请户主变更需要提交
哪些材料? 111
82.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本市户口，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1
83. 申请开具亲属关系证明需要准备
什么材料? 111
84. 我市居民申请文化程度变更需要
提交哪些材料? 111
85. 哪些情形需前往派出所申请开具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 111
86. 申请开具因出国（境）定居注销
户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111
87. 申请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
更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112
88.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开具注销户口
证明? 112
89. 公民申请开具注销户口证明，应当
去哪个派出所办理? 112
90. 申请开具死亡注销户口证明需要
准备什么材料? 112
91. 申请开具因服现役注销户口证明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2
92. 申请开具因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

- 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2
93. 公民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户口, 申请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3
94. 办理医疗机构内死亡人员的注销户口登记,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13
95.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有效期是多长? 113
96. 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3
97. 办理家中正常死亡人员的注销户口登记,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14
98. 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证明, 应当去哪个派出所办理? 114
99.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有效期限是多长? 114
100. 逾期未落需补领《户口迁移证》,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4
101. 丢失需补办《户口迁移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14
102. 积分落户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114
103. 积分落户如何进行复查及现场审核? 115
104. 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有什么优待? 115



第六章 出行篇

一、公共交通

1. 坐公交车有什么优惠? 119
2. 乘车时提供什么证件可以免票? 119
3. 为什么卡内余额大于 100 元的北京一卡通不能办理退卡业务? 119
4. 北京一卡通可以办理挂失吗? 119
5. 北京一卡通是否有使用期限? 120
6. 本市轨道交通收费标准有哪些? 120
7. 在 12306.cn 网站购票, 有无时间要求? 121
8. 在 12306.cn 网站购票后是否可以异地乘车? 121
9. 使用身份证直接检票乘车后, 如何获取报销凭证? 121
10. 可以携带动物乘火车吗? 122
11. 旅客直接使用居民身份证检票, 乘车途中居民身份证丢失怎么办? 122

12. 在列车上丢失实名制车票，列车能够查询到购票信息，如何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122
13. 在出站检票前丢失实名制车票，怎么办？ 123
14. 首都机场机场巴士有哪些？各自票价是多少？ 123
1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租车统一调度电话是多少？出租车在哪儿停放？ 124

二、机动车

16. 如何查询机动车违法事项？ ... 124
17. 如何办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事项？ 124
18. 本市户籍居民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4
19. 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5
20. 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5
2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5
22. 台湾居民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5
23. 华侨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6
24. 外籍人员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6
25. 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吗？ 126
26. 申请个人小客车配置指标，如何注册与登录？ 126
27. 在窗口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携带哪些材料？ 126
28. 什么时间可以查询摇号结果？如何查询？ 127
29. 摇号中签的如何打印《个人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指标的有效期是多长？ 127
30. 什么是新能源小客车？ 127
31. 申请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27
32. 指标申请如何进行切换？ 128
33. 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的配置方式是什么？ 128
34. 单位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要哪些条件？ 129
35. 单位申请指标有数量限制吗？数量是如何确定的？ 129
36. 单位在窗口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携带哪些材料？ 129
37. 申请单位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130
38. 领免检摩托车检验标志需要提交哪些资料、具备哪些条件？ ... 130
39. 享受 6 年免检政策的车型范围有

- 哪些? 130
40. 免检车如何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30
41. 因丢失申请补领行驶证的, 应提交哪些资料? 131
42. 如何使用“交管 12123”APP 申请机动车电子化转籍? 131
43. 各类车辆年检周期是多长? ... 131
44. 办理新车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132
45. 本市办理车辆报废解体的地点有哪些? 132
46. 如何绑定非本人的机动车? ... 132
47. 本市号牌车辆尾号限行范围是哪里? 133
48. 未按尾号限制通行如何处罚? 133
49. 不受尾号限行的车辆有哪些? 133
50. 新能源汽车需要遵守尾号限行规定吗? 133
- 三、驾驶证**
5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需符合哪些条件? 134
5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身体需符合哪些条件? 134
53.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哪几种车型? 135
54. 持境外的机动车驾驶证怎样换领我国机动车驾驶证? 135
55. 有哪些情形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36
56. 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直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36
57. 考试合格后多长时间可以领到机动车驾驶证? 136
58. 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将被终身禁驾? 137
59. 因饮酒后或醉酒驾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能否重新申请? 137
60.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137
61. 机动车驾驶证到期如何办理期满换证手续? 137
62. 期满换证手续最早可以提前多长时间办理? 137
63. 机动车驾驶证过期未换怎么办? 138
64. 有哪些情形可以办理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138
65. 如何办理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138
66.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如何补(换)领? 138
67.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可以异地补领吗? 138
68. 如何将外省区市机动车驾驶证转入北京? 138

69. 年满 60 岁的驾驶人, 如何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139
70.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适用情形是
什么? 139
71. 年满 70 岁的驾驶人, 如何办理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139
72. 如何申请降低机动车驾驶证准驾
车型? 140
73. 驾驶人记满 12 分后如何处理?
..... 140
74. 机动车驾驶证记分清零规则是
什么? 140
75. 如何查询我的机动车驾驶证记分?
..... 140
76.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途径
有哪些? 141
77. 执法站(交通违法处理站点)的
办公时间是什么? 141
78. 机动车驾驶证记分清分到新一个
记分周期, 但记分未清怎么办?
..... 141
79. 办理残疾人通行证的条件是什么?
..... 141
- 四、出入境**
80.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护照、港澳通行
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142
81. 护照申请所需材料有什么要求?
..... 144
82. 外国人如何办理签证、居留证件、
停留证件延期、换、补发等? .. 145
83. 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工作类居留
证件及其延期? 146
84. 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申请时限是
多少? 146
85. 在北京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工作类
居留证件及延期需要准备哪些
申请材料? 147
86. 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延期、换发
(访问)签证? 147
87. 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停留证件? 147
88. 入境有效期、本次停留期和入境次
数是指什么? 三者有什么不同?
..... 148
89. 北京出生的外国新生儿需要
做什么? 148
90. 外国人入境后遗失、损毁护照的,
申请补发签证证件需要准备哪些
材料? 148
91. 港澳居民如何办理暂住登记? 148
92. 华侨如何办理暂住登记? 149
93. 台湾居民如何办理暂住登记? 149
94. 外国人如何办理住宿登记? ... 149
95. 我市现开通了哪几个外国人永久
居留服务窗口? 149
96. 目前我市共出台实施了哪些永久
居留新政策? 149
97.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家移民管理
局出台的新 12 项移民出入境便

- 利政策措施中,涉及永久居留方面的政策有哪些? 150
98.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多长? 150
99. 获得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在华居留期限是否有规定? 150
100.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共分为几种申请类别? 150
101. 网上查询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具体路径是什么? 150
102. 获取北京旅游信息的渠道有哪些? 151
103. 北京旅游景区中有没有完全自助式的导航和导游服务? .. 151
104. 自助式导游软件有什么功能? 151
105. 怎样判断旅行社及其网站的真假? 152
106. 参团一日游有什么注意事项? 152
107. 北京旅游购物被骗如何维权? 153
108. 北京旅游公交设置有哪些线路? 153
109. 北京市内旅游巴士观光线有几条? 153
110. 如何方便查找景区公共厕所? 154

五、旅游



第七章 健康篇

一、基本医疗

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A 类定点医院名单有哪些? 157
2. 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如何选择和更改医保定点医院? 158
3. 哪些医院是不需要选为医保定点医院,也可以直接报销的? 158
4. 更改定点医院次数有限制吗? 158
5. 非个人定点医药就医后能报销吗? 158

二、预防接种

6. 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疫苗有哪些? 159
7. 怎样建立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证有什么用? 159
8. 儿童怎样接受预防接种服务? 160
9. 什么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如何发现和处理? 160
10. 新生儿应去哪儿接种疫苗? ... 160
11.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有哪些内容? 160

12. 全程接种五联疫苗后, 4 岁时是否还需要再次接种 4 岁的那一剂脊髓灰质炎疫苗? 161
13. 接种狂犬疫苗后多长时间才可产生抗体? 接种狂犬疫苗期间有无禁忌? 161
14. 同时接种两种疫苗是否需要间隔时间? 接种疫苗与免疫球蛋白的间隔是多久? 161
15. 国家法定报告的传染病有几类? 共多少种? 161
16. 家中发现可疑传染病或者有确诊传染病时怎么办? 162
18. 非京籍孕妇可以在北京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吗? 162
19. 在北京市分娩的常住人口孕产妇, 能否免费享受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 如果可以, 分别享受几次? 领取流程是什么? 163
20. 男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后, 生育保险基金分别支付哪些医疗费用? 163
21. 生育保险可以异地报销吗? ... 163
22. 女方全职, 男方如何参保生育险? 163
23. 生育津贴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如何领取? 需要哪些资料? 164

三、生育服务

17. 怀孕后, 去哪儿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 孕妇何时可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 162

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24.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对象及内容是什么? 165



第八章 税务篇

一、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如何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69
2. 个人取得企业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69
3. 哪些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70
4.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偶然所得如何界定? 170
5.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是否可以结转扣除? 170
6.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界定? 171
7.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界定? 171
8.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财产租赁所得如何界定? 171
9.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经营所得如何

界定? 171

二、企业所得税

1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172

11. 企业购进的设备、器具在企业所得税前是否可以一次性扣除? 172

12. 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172

13.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包括哪些? 173

14. 目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多少? 17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73

16. 非营利组织的哪些收入为免税收入? 174

17.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174

三、货物和劳务税

18.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174

19. 2019年之后,一般纳税人的进项

税额是否有10%的加计抵减政策? 175

20. 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选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75

21. 自然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175

22. 《车辆购置税法》实施以后,哪些车辆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175

23. 车辆购置税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175

24. 购买新能源汽车是否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 176

四、征收管理、财产和行为税

25.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如何缴契税? 176

26. 房产继承是否缴纳契税? 176

27. 哪些车船免征车船税? 177

28. 购买车库是否征收契税? 177

29.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可以免征契税吗? 177

30. 小规模纳税人最新附加税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178

31. 丢失发票是否还需要登报? 178

第一章 教育篇





1. 幼升小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

凡年满6周岁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在规定时间内（以当年入学政策为准）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网址：yjrx.bjedu.cn），按照区教委通知和学校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学校或区教委指定地点审核材料，免试就近入学。



2. 幼升小非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入学服务平台“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端口注册并填写信息（网址：yjrx.bjedu.cn），按区教委通知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



3. 幼升小能享受哪些相关的政府资助？

(1) “三免”。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

(2) 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范围：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十个远郊区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标准：小学 3000 元 / 生 · 年、初中 3600 元 / 生 · 年。

(3)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范围：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非寄宿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标准：小学 1500 元 / 生 · 年、初

中 1800 元 / 生 · 年。

(4) 助学补助。享受范围：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标准：300 元 / 生 · 年。



4. 每年度北京市幼升小招生工作安排约在什么时间段？

每年的5月1日至8月31号，具体以当年的入学政策为准。



5. 北京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是什么？

幼儿园级别	保育教育费 (元 / 生 · 月)	住宿费 (元 / 生 · 月)
一级园	750	300
二级园	600	
三级园	450	
无级类园	250	

- 注：①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上上浮20%。
②各公办幼儿园可按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③幼儿家长选择幼儿在园住宿服务后，需缴纳住宿费。



6. 学龄前儿童上幼儿园需要缴纳哪些费用？



幼儿园可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幼儿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除这三项外，幼儿园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范围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范围
伙食费	幼儿园提供的餐点。
幼儿生活必需品费	幼儿个人使用的被褥、洗漱用品等, 不包括园服。
幼儿外出活动费	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活动, 包括: 观看电影、演出, 参观游览等。
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费	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0]38号)规定。
延时服务费	幼儿园正常工作时间(7:30-17:30)以外的时间, 可收取延时服务费。

注: 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由幼儿园按照“确有必要, 家长自愿; 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据实结算, 定期公布”的原则收取。



7. 幼儿入学能享受哪些相关的政府资助?

持有《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和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及持有因公牺牲证明的因公牺牲民警子女, 享受免保教费。



8. 儿童义务教育阶段还需要缴费吗?

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



9. 小升初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

本市小学毕业生, 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自动提取信息, 学生家长根据小学毕业学校工作安排, 核对基本信息, 签字确认后, 按区教委通知填报志愿, 区教委根

据学生志愿通过派位等方式安排升学。

回户籍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以当年入学政策为准），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经毕业学校、转出区教委、转入区教委审核通过后，回户籍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升学。

本市户籍新进京就读初中的学生持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区教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相应区升学。



10. 小升初非京籍入学流程是什么？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

已在我市小学就读的非京籍学生，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自动提取信息，学生家长核对基本信息签字确认后，按区教委安排升学。



11. 中考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具有本市正式户籍的应届初三年级学生、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往届生可以报考。无本市正式户籍本市应届初三年级学生符合报考条件可以报考规定的学校，其中知青子女、台胞子女、博士后子女、随军子女、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子女、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女可以报考普通高中；河北省户籍的首钢矿业子女可以报考从石景山区招生的普通高中和首钢高级技工学校；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子女可以报考通州区普通高中及其他规定可以报考的学校；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考生可以报考中等职业学校。



12. 中考的报考办法是什么？

应届初三年级学生在本校报考；

有本市正式户籍在外省市就读的学生在户籍所在区中招办报考；

有本市正式户籍往届生可以从户籍所在区或原学籍学校所在区报考。



13. 北京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的项目和流程是什么？

体育考试包括三个项目。

男生：1000米跑；引体向上或原地正面掷实心球二选一；足球运球绕标志物、排球垫球和篮球运球绕标志物三选一。

女生：800米跑；一分钟仰卧起坐或原地正面掷实心球二选一；足球运球绕标志物、排球垫球和篮球运球绕标志物三选一。

1000米和800米是考生最后测试项目，其他项目测试顺序各区自行安排。考试流程为：

- (1) 考生凭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学籍卡）在进入考场的检录口进行检录；
- (2) 考生依据分组情况穿戴号码衣；
- (3) 在引导员的带领下到达各考试项目测试地点备考；
- (4) 按报考项目刷学籍卡分别参加各项测试；
- (5) 出场时考生在出口处刷学籍卡公布单项成绩、确认总成绩；
- (6) 考生离场，考试结束。



14. 高考报名流程是什么？

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包括网上提交报名申请信息、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并缴费和现场报名资格确认三个阶段。网上提交报名申请信息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8时至4日20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交报名申请信息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8时至12日20时）；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并缴费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8时至11日20时；现场确认报名资格的时间由各区高校招生办公室在11月20日前自行安排，考生在完成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和缴费时要注意网上通知的现场报名资格确认安排，按时进行现场报名资格确认。

考生必须完成上述三个阶段且通过报名资格现场确认，方能参加北京市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15. 什么是“双培计划”“外培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2015年我市开始启动“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属于其中的子项目。

“双培计划”是由北京市市属高校与在京中央高校共同培养优秀学生的举措。根据安排，市属高校每年将输送1000余名优秀学生，按照“3+1”“1+2+1”式等培养机制，到20余所中央高校的100余个优势专业中，进行为期2—3年的中长期访学。

“外培计划”是由北京市属高校与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共同培养优秀学生的一项举措。根据安排，市属高校每年将输送部分学生到海（境）外开展为期2—3年的访学活动。市教委鼓励和支持各市属高校积极与海外境外知名高校建立健全学生联合培养长效机制，不断拓宽学生在海外境外学习的渠道。

“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均列入市属高校在京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区，并适度向远郊区倾斜。录取期间，同一高校不同区、科类、专业之间的“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不互调；录取时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不进行院校内专业调剂。



16. 什么是“农村专项计划”？

“农村专项计划”是根据教育部有关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的相关精神，我市市属部分本科高校在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投放的招生计划，该计划只招收户籍和学籍均在上述区的农业户口考生。



17. 录取时顺序志愿是如何投档的？

顺序志愿投档时，同一批次先按第一志愿向院校投档，所有院校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再向第二志愿院校投档。



18. 录取时平行志愿是如何投档的？

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

具体投档办法为：对同一科类批次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一次性投档。本科平行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高校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高校；当报考同一所高校总分相同的考生人数大于该校计划余额时，将比较单项成绩进行投档，直至完成该校招生计划。平行志愿只进行一轮投档。平行志愿的多所高校在投档中只作为一个志愿，只享受一次投档机会。考生一旦被投档，即使被退档，也不能再投到本轮投档的其他志愿高校。

美术类平行志愿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一次性投档。综合分计算公式为：

- 本科综合分=美术统考成绩/300×750×50%+高考文化课成绩（含照顾分）×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 高职（专科）综合分=美术统考成绩/300×450×50%+高考文化课成绩（语、数、外三科总分加照顾加分）×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院校（专业）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院校（专业）。



19.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何种情况下将面向考生重新征集志愿？

当考生首次填报志愿录取结束时，如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未完成，将根据情况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重新征集考生志愿。录取期间，考生应及时了解与自己相关批次的录取结果，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应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edu.cn或www.bjeea.cn）了解该批次的剩余计划，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



20.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如何招生？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统一高考，高考成绩要达到艺术类本科（或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并通过相应的专业考试。其中，报考美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美术专业统考（简称“美术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若招生院校组织美术类专业考试（简称“校考”）的，考生还须取得校考合格成绩；其他专业须通过所报考艺术院校组织的校考。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统一高考和全市统一组织的体育专业考试和面试，高考成绩要达到全市统一的体育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艺术类、体育类招生由招生院校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及学校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21. 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是如何确定的？

在京招生的普通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是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确定的。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的考生，其文化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北京市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22. 我高中在外省市借读并已在在外省市参加会考（学业水平考试），取得高中毕业证，如何办理会考成绩转入？

京外高中就读考生办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会考）成绩转入由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考生须于2019年10月30日9时至11月1日16时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

网站进行“外省回京高考考生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认证”，认证时需上传原就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主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扫描件。已办理过会考成绩认证的外省市借读的往届考生，毋需再办理会考成绩认证手续。



23. 外地就读的应届考生，如何报名参加高考？

外地就读考生和京内高中就读考生报名程序和时间一致。外地就读应届生应先在外地就读的学校开具应届高三毕业生证明及思想品德考核意见（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就读时间、毕业时间、属2020年应届高中毕业、就读学校校长签章并加盖就读学校校章）。现场确认报名资格时需携带的材料包括：（1）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就读学校开具的证明及思想品德考核意见。具体要求请咨询户口所在区高招办。



24. 非京籍考生可以在京参加高考吗？

教育部明确规定：“长期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工作、学习的人员，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考生可向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可在考生工作或学习所在地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目前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是自主命题，试题与其他省市皆不相同。因此，非北京户籍考生不能在京借考。

符合资格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在京招生的所有高职院校。在报考高等职业学校方面，与本市户籍考生享受相同的权利。



25. 填报需要面试、口试的院校，因面试或口试不合格未被录取，是否影响以后批次的录取？

部分院校招收面试合格或口试成绩较好的考生。考生填报这类院校被投档后，因面试或口试不合格可能会被退档，但退档后不会影响后续志愿的录取。





26. 往届生录取时是否受影响？

除极少数院校不招收往届生外，绝大多数录取院校对应、往届生一视同仁。



27. “高水平艺术团考生”和“艺术类考生”有何不同？

(1)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的招生是为普通高校招收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学生入学后利用自己的特长为学校艺术团服务，业余时间排练，所学专业是非艺术专业；而“艺术类考生”入学后学习的专业是自己所报考的艺术专业。

(2) 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全市统测不是艺术类专业招生测试，该测试的成绩不能作为2020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录取依据。

(3)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与“艺术类考生”的专业测试从考试形式、难易程度、评分尺度的把握上也有所不同。

(4)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和“艺术类考生”在录取时分别执行不同的录取政策。



28. 艺术类专业新生入学后可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吗？

教育部文件规定，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



29. 港澳台地区高校录取和内地普通高校录取有先后顺序吗？

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参加本科提前批次普通类A段录取，其他港澳台地区高校在内地实行自主招生，其中香港和台湾高校招生工作在我市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开始之前结束。凡被香港、台湾地区自主招生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各批次的录取。而考生是否被澳门地区自主招生的高校录取，不影响其被内地高校录取。



30. 已被录取可以换录到其他高校吗？

教育部明确规定，考生一经录取，不得换录。广大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一旦被志愿高校录取，须按时报到入学。



31. 高职（专科）招生分为几种方式？分别面向哪些考生群体？

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包括统考高职、高职自主招生和高职单考单招。不同的招生方式面向不同的考生群体。统考高职主要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高职自主招生面向高中阶段教育各类毕业生；单考单招则主要招收中等职业教育的毕业生。这三种形式录取考生的高职学历性质是一样的。



32. 统考高职是如何录取的？

统考高职（专科）录取采用“统考+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招生模式，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考科目成绩组成，招生高校根据各专业培养需求从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定2门，所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考生成绩需达到合格。不参加本科录取只参加高职（专科）录取的考生可以不报考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选考科目。



33. 统考高职的语、数、外三科是否单独命题考试？

统考高职的语文、数学、外语3科使用北京市全国统一高考的相应科目考试成绩，不单独命题考试。



34. 统考高职的志愿是怎样设置的？是平行志愿还是顺序志愿？

统考高职分专科提前批、专科普通批2个批次依次录取。

(1) 专科提前批分艺术类和普通类，考生只能选报其中一类，不能兼报。

艺术类分美术类和非美术类，美术类为平行志愿，设置10个平行志愿高校，每个志愿高校设置1个志愿专业；非美术类设置2个顺序志愿，每个志愿填报1所高校，每所志愿高校设置6个志愿专业。

普通类设置2个顺序志愿，每个志愿填报1所志愿高校，每所志愿高校设置6个志愿专业。

(2) 专科普通批为平行志愿，设置20个平行志愿高校，每个志愿高校设置1个志愿专业。



35. 有何政策可以帮助残疾考生顺利完成高考？如何申请？

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我市遵循《残疾人教育条例》和高考

组织规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申请合理便利的条件及一般程序可向各区高招办咨询。



36. 哪些高考考生可以申请照顾录取政策？

(1) 下列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①烈士子女；
- ②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 下列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①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 ②台湾省籍考生；
- ③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 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该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4)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或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5)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8)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 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同时符合多项高考加分条件的考生, 不作累计加分, 只取最高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投档。



37.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必修项目测试的具体时间分别是什么?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两部分。

体育与健康合格性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 艺术(音乐、美术)合格性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一学期末。其余11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2次, 分别安排在每学期末。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第二学期末。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即可参加合格性考试, 做到随教、随考、随清。当次考试不合格, 可参加以后学期同科目合格性考试, 全市不单独组织补考。

等级性考试每学年组织1次, 安排在高三年级第二学期, 与高考同期进行。



38. 高考考生在查阅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时,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一是认清批次。建议考生仔细阅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通知, 并对照志愿表了解各批次报考要求和录取方式, 分批次查阅招生计划信息。

二是注意院校代码和专业代码。志愿填报过程中需要使用院校代码和专业代码, 建议考生特别留意。



39. 如何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认证?

(1) 学历证书认证:

- ➔ 第一步,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wssq/>);
- ➔ 第二步, 选择“网上申请”登录学历证书认证界面;
- ➔ 第三步, 按要求流程进行网上认证申请即可。

(2) 学位证书认证:

- ➔ 第一步,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du.cn>);
- ➔ 第二步, 点击网站顶端红色字体的“中国学位认证”, 进入学位认证界面;
- ➔ 第三步, 按要求流程进行网上认证申请即可。





40. 中职学校所有专业都可以免费吗？

中职学校中涉农专业的学生免交学费。涉农专业包括：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



41. 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进入学校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先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基本符合条件以后，学校组织北京银行再次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与北京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北京银行按学生申请的贷款金额直接将贷款划拨给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北京市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以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及时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申请继续贴息。



42. 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已申请助学贷款，但生活费也有一定困难，怎么办？

认定为困难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符合条件还可以申请奖学金，另外学校也有一些资助，如勤工助学等，具体可以咨询所在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43. 对于研究生有哪些资助政策？资助额度是多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由学校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7000元。



4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需满足哪些条件？流程是怎样的？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简称“大学生村官”）由中组部牵头组织，各地方政府具体实施，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自愿报名应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具体选聘条件和流程参考各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相关保障措施和优惠条件如下：

(1) 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基层的“大学生村官”，国家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2) “大学生村官”的工作、生活补贴比照当地乡镇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

后工资水平发放。

(3) 聘用期间，按照当地对事业单位的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4) 聘期工作表现良好、考核合格的，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



45. 即将毕业的大学生通过哪些途径可查询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

(1) 学校途径。学校就业工作部门承担着发布提供招聘信息、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工作职能。学校的就业信息主要通过就业网站、校内双选会、微信、手机短信、校园公告栏等形式发布。

(2) 政府途径。地方政府、人才中介机构每年都要举办各类人才招聘会，招聘需求量较大。

(3) 用人单位途径。一些用人单位自己的网站会及时登载本单位的人才需求，特别是一些大型用人单位往往选择自己的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4) 其他途径。毕业生还可以通过一些社会专业招聘网站和行业人才网站了解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另外，毕业生也可以利用自己拥有的人脉资源，获取更多就业信息。



46. 大学生应征入伍，有何资助政策？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校学生给予资助，实行在校期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代偿标准为每人每年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千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万元。

在国家学费资助政策外，北京入伍大学生还享受其他经济补助，包括：

(1)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区县人民政府发放优待金，额度每年按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定期增长；

(2) 高校在校生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的，各级各类毕业生退役后选择自主就业的，由入伍区县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额度每年按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定期增长；

(3) 义务兵期间，部队发放或支付包含列兵及上等兵津贴、退役金等经济补助。



47. 我读的是专升本（学制3+2），本科一年级时应征入伍，如何申请学费补助？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学费补偿程序如下：

(1) 应征报名时填报《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以下称《申请表》),一式两份,交由学校资助部门审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其他贷款相关材料)。

(2)《申请表》由学校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学校与学生各留存一份。

(3)学生在应征报名时向入伍所在县级征兵办递交《申请表》,批准入伍后,由区县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高校资助部门。

(5)高校资助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复核无误后进行学费补偿代偿。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在校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48. 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如何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具体条件可通过学校了解或查阅我市相关文件);

(2)各高校初审合格后在校内公示7天;

(3)各高校将学生有关信息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4)市人力社保局复核合格后,将学生名单提交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按照人社部、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要求,求职补贴发放应于毕业学年的10月底前完成,我市具体申报时间请关注市人力社保局和高校的通知。



49. 应届高校毕业生找到工作后,可以将户口迁过去吗?

目前,除北京落户需要审批、上海实行积分落户外,其他城市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均可直接申请落户,详细政策请咨询各地人社部门。专科毕业生的落户政策以各地人社部门的落户政策为准。



第二章 就业篇



一、培训就业

1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以上，或“零就业家庭”成员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或初次进京的随军家属，或登记失业一年以上；

(2) 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或在区、街道（乡镇）、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

(3) 已实现灵活就业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灵活就业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2 如何申请办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初次来京的随军家属需额外携带《随军家属进京落户申请报告表》）和本人名下的北京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到本人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填写《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签订《灵活就业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承诺书》。申请月的次月开始享受补贴。

3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从事个体经营的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 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以上，或“零就业家庭”成员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或初次进京的随军家属，或登记失业一年以上；

(2) 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

(3) 办理了个人委托存档手续。

4 如何申请办理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需携带带居民身份证(初次来京的随军家属需额外携带《随军家属进京落户申请报告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及经营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办理申请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到本人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填写《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申请月的次月开始享受补贴。

5 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如何享受促进就业优惠政策?

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失业，档案转到街道办理失业登记，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后，可凭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协议书》和《就业失业登记证》，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本市促进就业政策帮扶。

6 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1) 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城乡“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以及用人单位直接招用退役时间尚未超过一年的退役士兵、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和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可按照规定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 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上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用人单位直接招用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招用除上述第(1)条外本市户籍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

7 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且有就业要求的本市户籍劳动力及港澳台劳动力应持下列材料，到户籍或常住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 (1) 居民身份证或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2) 本市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 (3) 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书面材料或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注销材料；
- (4) 《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

在本市居住的常住外来劳动力可持上述相关材料到常住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失业登记。

8 存在劳动关系但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八十二条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9 试用期的期限有多久?

(1)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2)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4)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10 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是什么?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1 遇到劳动保障的违法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投诉应当由投诉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投诉文书应当载明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12 哪些人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与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均可申报本市职称评定。中央在京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我市职称评审或考试，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上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3 如何申请参加创业培训？

申请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到培训机构报名登记，填写《创业培训报名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培训机构将报名信息录入“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子系统”。培训机构委派2名以上创业培训教师对报名人员进行面试筛选，与通过筛选的人员签订培训协议，并按每班不得超过30人进行组班。同时，在培训子系统中完成相应操作。培训机构根据组班情况填写《创业培训报名花名册》《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并于计划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将《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创业培训报名花名册》一式两份报所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在培训子系统中完成相应操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确认。确认后，上述材料1份留存，另1份退回培训机构存档。同时，在培训子系统中完成相应操作。

14 创业培训补贴的对象是什么？

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本市户籍应届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上述人员可结合自身条件及创业需求，凭相关有效证件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报名。



二、社会保障



15 用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

单位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由20%降至16%。

16 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和比例是什么？

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计入个人账户。2019年7月起，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6%的，以本市上一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6%作为缴费工资基数（2020年7月缴费下限标准将调整为52%，2021年7月将调整为60%）；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同时从2019年7月起，本市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不设任何条件，可以在上下限范围内自愿选择。

17 用人单位2011年7月(含)以后应缴未缴如何为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时自欠缴之日起至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成功的前一日止，根据其欠缴金额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由于本市采用当月申报、次月收款的征缴模式，因此，欠缴起始之日定为收款月的次月1日。

例如：某用人单位2011年10月10日成功申报补缴当年7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正常的收款月应为当年8月份，则欠缴的起始之日为当年9月1日，因此用人单位除补缴7月份欠缴金额外，还应缴纳自9月1日起至10月9日止共39天的滞纳金。

18 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本市户籍人员怎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

在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以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本市户籍人员，2011年7月前，因各种原因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有缴费中断情况的（国家及本市规定的不缴费情况除外），其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可以向现存档机构提出书面补缴申请，并附本人签字确认的补缴工资基数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经存档机构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报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由本人到存档机构按照本市有关政策及历年缴费规定补缴1992年10月之后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时，以本人确认的相应补缴年度缴费工资基数，分别乘以办理补缴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与相应补缴年度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作为相应补缴年度的补缴基数，按照20%的比例缴纳。计入个人账户部分，均以本人确认的缴费工资基数按历年规定的比例计入。

19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延期缴费?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0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国家规定的职工退休年龄是指：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依照劳动鉴定程序经市、区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

2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条件和手续是什么?

跨统筹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条件：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

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跨统筹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前，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并按规定提供参保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新就业地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提交《参保缴费凭证》等。

22 如何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条件是什么？

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市户籍人员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

自2017年开始，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最低1000元、最高9000元。参保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有

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本市设定的高缴费档次标准。

缴费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缴费标准以北京市每年初公布的数据为准，每年3月31日前，发布低和高缴费标准，参保人员可以在低与高缴费标准之间自行选择。

25 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2014年12月31日之前参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 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2) 《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施行之日，男已年满45周岁、女已年满40周岁的人员（不含《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施行之后外埠迁入本市户籍的人员），按年缴纳保险费的。

(3) 达到领取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参保人员本人自愿，可以延期缴费，延长缴费5年，在延长缴费期内达到规定的；延长缴费5年后累计缴费年限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低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保险费的。

(4) 《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京政发〔2008〕49号）施行之后，外埠迁入本市户籍的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缴费年限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可按照上一年度低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保险费，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5) 2015年1月1日以后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6) 本市户籍人员在2009年1月1日超过45周岁，外埠户籍进京人员2013年1月1日超过45岁的，应逐年缴费；逐年缴费达到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也允许一次性多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本市户籍人员在2009年1月1日未达到45周岁，外埠户籍进京人员2013年1月1日未达到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2015年1月1日以后新参保人员，不符合上述第(2)项缴费规定的，应在达到领取年龄后延期并逐年缴费，直至满足按月领取待遇条件。外埠户籍迁入本市时，已在原户籍地享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待遇的人员，保险关系不再转移，应在原户籍地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26 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均有缴费的人员应如何衔接?

2015年1月1日之后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暨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4〕177号)文件规定的参保人员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均有缴费的,可以办理两种制度的衔接手续:

(1) 本市户籍参保人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可以申请将居民养老保险转入职工养老保险,按照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2) 本市户籍参保人达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居民养老保险,待其达到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27 如何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

(1) 自2008年1月1日起,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且不享受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是指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退职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移交地方管理军队干部退休金和无军籍职工退休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2008年12月31日前,具有本市户籍、女已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且不享受《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京政发〔2007〕35号)规定的五项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自2009年1月1日起,可以申请办理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

(3) 自2009年1月1日起,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而未参加的人员,不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

28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主要包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终止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29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自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个人委托存档人员与存档机构终止（中止）存档关系之日起6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户籍或常住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1) 就业失业登记证；(2) 居民身份证；(3) 失业人员自选的代发银行开具的存折（卡）及复印件；(4) 办理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其他材料。

30 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范围和参保人员类别是什么？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参保人员类别包括：

(1)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包括本市及外埠职工、台港澳职工及外国籍职工。

(2)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3) 个体工商户的雇主本人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雇主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 已经报市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延期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2010年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规定继续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

(5)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为建设项目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建设项目职工是指在建设项目下使用的，参与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从业人员，不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对固定的职工。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职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职工。

31 工伤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缴费基数的上限为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32 工作时间前后的工伤如何认定？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预备性工作”应理解为在工作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工作。“收尾性工作”应理解为在工作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工作。

33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工伤如何认定？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考虑该伤害属于职工在工作中因他人不服从其履行工作职责的管理行为而受到暴力侵害造成伤害，且该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因果关系。职工因情感、恩怨等与履行工作无关原因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考虑不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伤害。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意外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诸如地震、厂区失火、车间房屋倒塌以及由于单位其他设施不安全而造成的伤害等，也可以考虑适用2010年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

34 因公外出期间的工伤如何认定？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因工外出”应考虑职工到本单位以外但不出当地范围以及到当地以外或者境外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等两种情形。以及，应当考虑职工外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指派

的因工作外出，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受到伤害”应考虑事故

伤害、暴力伤害以及其他形式的伤害等情形。

35 上下班途中的工伤如何认定?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交通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理解。申请人提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文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格式。不包括职工因酒后驾车、无照驾驶和驾驶无牌照车辆导致伤亡的情形。

“上下班途中”应考虑职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离远近及时间等合理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职工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途中，包括职工按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以及职工加班加点后上下班的途中。

居住地应当考虑职工的生活常态，包括其经常居住地、实际居住地等。

“非本人主要责任”包括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和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事故责任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已经做出明确的本人无责任、本人负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结论的，可视为“非本人主要责任”。

36 哪些情况视同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第(3)项情形的，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章 民政篇



一、养老服务



1.什么是北京通－养老助残卡？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是北京市老年人享受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及社会服务的身份凭证，由北京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北京农商银行，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免费制发，集社会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金融借记账户、市政交通一卡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IC卡。

2.哪些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助残卡？

60周岁及以上的京籍老年人，持我市有效居住证的常住外埠老年人、港澳台、归国华侨和外国公民可以申请养老助残卡。

3.如何办理养老助残卡？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满60周岁生日前6个月内到北京市农商银行任意一个网点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可登录北京农商银行官网点击左侧“养老助残卡申请”，也可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点击右侧“养老助残卡制卡申请”。

4.申请养老助残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京籍老年人（包括驻京部队离退休军人）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外省市老年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原件。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在申请时，如人口数据系统中缺少照片，需申请人自行补充近期一寸标准白底彩色免冠电子照片一张。其他特殊的老年人按《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养老助残卡能否委托办理？

符合办卡条件的老年人，若委托他人申请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除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证件材料外，还需提供代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6. 养老助残卡多长时间制成？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申办之日起30天完成制卡。

因制卡失败等原因，未能及时领取卡片，可向制卡银行免费申领临时卡。

7. 如何领取养老助残卡？

制卡成功后，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外埠老人还需要带《北京市居住证》），到北京农商银行领取；需代领的须持申请人和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8. 养老助残卡有哪些功能？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是北京市老年人享受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及社会服务的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

（1）优待功能

老年人持卡享受我市各类社会优待政策，刷卡享受免费乘坐市域内地面公交车（定制化、出市域范围的公交线路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免费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园和景区（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此功能仅限本人使用，满两年后每两年办理一次延期。

（2）借记功能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具备银行借记卡功能。借记卡功能激活及使用参照制卡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3）政策性功能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可用于我市各类老年人福利津贴、补贴发放，老年人持卡享受居家服务优惠等相关养老服务政策。

(4) 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

具有普通市政交通一卡通的基本功能，在指定的充值网点充值后，也可用于非优待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一卡通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等）。

(5) 身份识别和个人数据归集

养老助残卡以北京通号为唯一识别号码，将持卡人在多部门的政策信息进行了科学归集，有利于老年人通过卡精准享受政府的各类政策。养老助残卡通过二维码存储了个人信息，能够精准识别持卡人身份。

同时，养老助残卡的卡面上还显示了持卡人出生年月，亦可用于其他领域获取社会优待的身份识别，市场与社会可以此卡判定持卡人的优待身份，提供相应的优待或优惠服务。

9. 持养老助残卡可免费乘坐哪些公交线路？

老人可持卡免费乘坐除旅游观光线、定制公交等多样化服务专线以外的北京市市域内公交运营线路（出市域范围按公交管理规定缴费）。

观光车、节假日特殊车辆（如扫墓专线等）、快速直达专线、外埠公交线路出京路段均不在持卡优待范围内。具体优待线路可详询公交运营企业或拨打市政交通一卡通服务热线：96066。

10. 持养老助残卡可免费游览哪些公园、景区？

老人可持卡免费游览市、区级政府投资为主并运营管理的公园、景区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举办大型活动期间按优待场所相关规定执行）。

目前所有11家市属公园均可持养老助残卡免费游览（11家市属公园包括：颐和园、天坛公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陶然亭公园、玉渊潭公园、香山公园、紫竹院公园、北京动物园、中山公园、北京市植物园）。

11. 持养老助残卡能免费乘坐地铁吗？

持养老助残卡不能免费乘坐地铁，可在市政交通一卡通网点充值后付费乘坐地铁，费用支付按照相关通用标准执行。参照市政交通一卡通卡，享受北京轨道交通票价政策，包括计程、累计折扣优惠及低峰优惠等。

12.养老助残卡是否有有效期?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免费乘车、免费游览公园景区的优待功能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时间自发行日期起计算,卡片到期后须办理延期方可继续使用。

13.老年人参加老年活动中心的活动有年龄要求么?

老年人女满55周岁、男满60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均可参加,外埠老年人不受户籍限制。

14.老年人参加老年活动中心的活动怎么办理?

首次参加活动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老年人优待卡),交纳押金20元,到中心前台办理老年活动卡,凭卡到各活动厅室活动。

15.老年活动中心各活动厅室的活动时间和收费情况是怎样的?

中心活动厅室活动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天上午9点至下午4点。目前的收费标准低廉,对低收入困难老人还提供免费服务。

16.老年活动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午餐吗?

周一到周五中午有老年餐。

17.老年人一般体格检查与辅助检查主要有哪些内容?

(1)一般体格检查包括测量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2)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和腹部B超(肝胆胰脾)检查。

二、儿童收养



18.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收养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三十周岁。

19. 其他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儿童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1）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和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2）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3）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的限制。

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经继子女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2）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3）无子女；（4）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5）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6）年满三十周岁；（7）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20. 收养儿童人数有哪些要求？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是，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儿童的限制。

21. 到哪里办理收养登记？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

发现地的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三、社会救助

2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 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低保标准，且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非本市户籍居民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规定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人员，直接纳入城乡低保范围：

①低收入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以下简称重度残疾人）；

②符合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及以下的老人扶养或抚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2) 申请程序

①申请城乡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②申请人也可通过“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公众号通过网上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3. 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救助条件

①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且符合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可申请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

②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非本市户籍居民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和城乡低保财产状况规定的，也可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

（2）申请程序

同前“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4.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25. 申请临时救助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申请条件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可申请临时救助。

（2）申请程序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救助。

26. 社会救助对象主要可以享受哪些专项救助？申请程序和条件是什么？

（1）医疗救助

① **申请条件**。本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因病致贫家庭中的重大疾病患者，可申请医疗救助。

② **申请程序**。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医疗保险缴费期间统一办理。给予医疗费用救助的，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区医疗救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申请教育救助

① **申请条件**。本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可申请教育救助。

② **申请程序**。一般教育救助项目向就读的教育机构提交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教育救助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3) 申请住房救助

① **申请条件**。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收入、住房、资产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家庭，可申请住房救助。

② **申请程序**。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4) 申请采暖救助

① **申请条件**。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可申请采暖救助。

② **申请程序**。采用自采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办理并发放采暖救助资金，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采暖救助资金；采用集中供热采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核实后通过系统推送至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依据系统数据减免采暖费。

四、残疾人帮扶

27.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

申请“两项补贴”人员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的残疾人。

申请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低保待遇的；
- (2) 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
- (3) 属于非低收入家庭且未享受低保待遇，年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的残疾人或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

(4) 属于非低收入家庭且未享受低保待遇，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个人稳定性收入低于北京市低保标准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5) 属于非低收入家庭且未享受低保待遇，未满 16 周岁的残疾人。

申请护理补贴的残疾人还须符合：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28. “两项补贴”如何申请？

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办事直达栏目、北京市民政局官网热点服务栏目或北京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北京社会建设与民政）掌上服务栏目在线提交申请。也可以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任一街道（乡镇）业务窗口申请。

29. 申请“两项补贴”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在街道（乡镇）业务窗口申请两项补贴时只需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申请生活补贴时，属于非低收入家庭且未享受低保待遇、年满16周岁且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的残疾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个人稳定性收入低于北京市低保标准的残疾人，均需提交《个人信息核查授权委托书》。

30. “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和发放时间是多久？

需要进行信息核查的申请人员，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其他申请人员，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补贴发放时间为每月月底前，实行当月申请当月计发。

说明：以上流程和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五、婚姻登记



31. 双方为外地户籍,但都在北京工作,能否在北京办理婚姻登记?

根据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须在任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如果男女双方均为外省市户口,即使在北京工作,北京市婚姻登记机关也无婚姻登记的管辖权,因此应到双方任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32.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需要携带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以及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5.3cm*3.5cm)。

户口簿与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户口簿上的公民身份号码为升位前15位数字的,视为一致);不一致的(户口簿上无公民身份号码的,视为不一致),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者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家庭户口的户口簿采用插页式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应当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表),可不提交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婚姻状况为离婚、丧偶的当事人,需要提交《北京市婚姻登记规范》第三十二条所规定之材料。

33. 结婚登记在哪儿办理?

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规定,下列婚姻登记由北京市任一区民政局办理:

- (1) 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市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 (2) 常住户口在本市的内地居民同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

(3) 部队驻地或者入伍前常住户口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婚姻登记；

(4) 双方或者一方工作地或者生活地在本市的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华侨之间的结婚登记。

34.如何预约婚姻登记业务？

在北京市区内办理婚姻登记，预约受理日期为15日内的工作日，截止到前一天下午15:00。在“北京婚姻登记”公众号中，点击中间“预约”菜单或者进入北京婚姻登记预约系统，即可进行预约。

35.北京居民和外国人如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1) 北京居民提交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口登记机关更正户口簿或者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2) 外国人提交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

①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②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全文（包括个人信息、解释说明、见证、公证、认证等内容）同等格式翻译成中文，内容翻译不全的，应当补充翻译。当事人未同时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当事人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者内地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3) 当事人每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5.3cm*3.5cm）；

36.当事人身份证上的地址与户口簿上的地址不一致，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办理婚姻登记？

(1) 当事人住址发生了迁移，按户口管理规定变更了户口簿上的居住地址，但因其居民身份证在有效期内不需要更换，导致其身份证上的原住址与户口簿上现住址的不一致，此类情况当事人的住址按其户口簿首页住址记载录入，不影响当事人的婚姻登记办理。

(2) 当事人从未有过户口迁移，其身份证住址却与户口簿上的住址不一致，

此类情况婚姻登记机关无法审查当事人身份证与户口簿住址信息的真伪，应要求当事人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37. 身份证过期的，能否办理婚姻登记？

身份证超过有效期的，不能办理登记，当事人需要换领新证，或者持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

38. 户口迁出未重新落户的，持迁移证能否办理婚姻登记？

户口迁移证不能代替户口簿。当事人未落户的，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户籍证明或临时身份证明材料到户口迁出地或另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39. 民政局能否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2015年8月27日，民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规定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除办理涉台和9个国家（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和波兰）的公证事项外，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40. 两个外国人能否在中国办理结婚登记？

根据民政部2019年3月29日公布的《民政部公告第456号》，“双方均非内地居民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时提交的其本国承认其在国外办理结婚登记效力的证明材料”因没有法律依据被取消。取消后，双方均为外国人的结婚登记不再办理。

41. 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办理两个外国人之间的离婚登记？

目前我国没有法律法规及规定授权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办理双方非内地居民的离婚登记。因此，在没有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不能办理外国人、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之间的离婚登记。

42. 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受理中国内地公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的离婚申请？

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五)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同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所以，中国内地公民同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向我国有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申请，前提条件是其结婚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婚姻登记机关才能受理。

43. 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后还要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证吗？

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后不需要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证。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婚证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依法解除夫妻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因此，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后当事人不需要再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婚姻登记机关也不能为已经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再办理离婚登记。夫妻一方通过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后，在办理结婚登记、户籍登记等事宜时，可以使用法院生效的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

44. 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到婚姻登记机关补领婚姻登记证？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有婚姻登记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日期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夫妻双方委托补领结婚证的，可以各自委托一人，也可以同时委托一人。

45. 对于结婚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如何补领？

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经登记机关核实后，可以由当事人书面作出查档情况说明，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1) 户口簿上夫妻关系的记载或者户口簿上曾经记载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 (2) 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
- (3) 两名近亲属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
- (4) 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证明；
- (5) 有关部门存档的结婚证复印件等材料。



46. 已经离婚或丧偶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补领以前的结婚证吗？

不能。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是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因此，当事人申请补领结婚证应当在该婚姻关系存续时提出。也就是说，当事人离婚或者丧偶的，其原来的婚姻关系已经不存在，因此不能再补领结婚证。

当事人若需要证明其以前曾结婚的，可持合法身份证件到档案存放地查阅复印自己的婚姻登记档案。

47. 已经复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补领以前的离婚证吗？

不能。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是“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因当事人复婚，其依法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婚姻关系的离婚状态已经不再持续，因此不能补领离婚证。

当事人需要取得其离婚证明材料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印离婚登记档案。

48. 已经再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补领以前的离婚证吗？

可以。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是“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当事人离婚后，不管当事人是否已经再婚，只要不是复婚，其与原配偶离婚的事实是一直延续下来的，即现今仍维持与原配偶的离婚事实，因此，再婚的(不包括复婚)当事人可以申请补领以前的离婚证。

49. 我市居民在国内结婚或离婚，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50. 我市居民在国外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 《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翻译件、驻外使馆的认证。

51. 我市居民在香港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律师认证。

52. 我市居民在澳门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 《结婚证》或《离婚证》。

53. 我市居民在台湾结婚或离婚, 申请婚姻关系变更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 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的公证书。

六、殡葬服务

54. 亲人去世, 应该怎么办? 办理丧事的基本程序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55. 我市有哪些殡葬服务机构? 北京市现有殡仪馆和公墓情况是什么?

殡仪馆一览表

殡仪馆名称	地址	电话
八宝山殡仪馆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上庄东街东侧)	88259666
东郊殡仪馆	朝阳区平房北街133号	65422869
门头沟区殡仪馆	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69号	69842920
房山区殡仪馆	房山区城关街道大石河	89345039
通州区殡仪馆	通州区永顺镇北马庄村北	69542145
顺义区殡仪馆	顺义区张镇龙凤路西侧	89470624
昌平区殡仪馆	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89745596
大兴区殡仪馆	大兴区天堂河地区京开高速公路东侧	60276007
平谷区殡仪馆	平谷区王辛庄镇翟各庄村北	61971889
怀柔区殡仪馆	怀柔区大中富乐村北1200米	61642107
密云区殡仪馆	密云区园林路21号	69041515
延庆区殡仪馆	延庆区延庆镇莲花池村南	81195325

经营性公墓一览表

所属	公墓名称	地址	电话
市	八宝山革命公墓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88255681
	八宝山人民公墓	石景山区上庄大街6号	88258351
	西静园管理处 (外侨公墓)	朝阳区东坝乡七棵樹村	84311290 57012967 (续租合葬)
	朝阳陵园	朝阳区金盏乡黎各庄村443号	84317665
属	长青生命纪念园	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村村南	85383888
	太子峪陵园	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杨家坟村99号	83877030 83871204
	福田公墓	石景山区香山南路福田寺村113号	88962551

市属	万安公墓	海淀区香山东万安里1号	62591545
	金山陵园	海淀区香山南路正黄旗18号	62591604
	温泉墓园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大队北坡	62458645
	万佛华侨陵园	门头沟区永定镇	69803344
	通惠陵园	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东	69591394
	天慈墓园	大兴区黄村镇北磁村	61267869
	宝云岭墓园	密云区穆家峪镇大石岭村北	89011468
	八达岭人民公墓	延庆区八达岭镇里炮村	61161884
区属	思亲园骨灰林	丰台区郭公庄1188号	83716933
	丰台区芦井回民公墓	丰台区长辛店芦井	83871006
	长安园骨灰林	海淀区苏家坨镇台头村路19号	62487741
	天山陵园	门头沟区军庄镇西杨坨村	60810732
	静安公墓	房山区阎村镇公主坟村西	60386902
	惠灵山陵园	通州区马驹桥镇东田阳村东	61585962
	潮白陵园	顺义区东大桥向东1000米	89470783
	凤凰山陵园(昌平)	昌平区南口镇龙潭40号	69786011
	佛山陵园	昌平区阳坊镇后白虎涧村北	69760238 69760207
	炎黄陵园	昌平区兴寿镇桃林村北	61726049
	天寿陵园	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西	69783546
	景仰园骨灰林	昌平区长陵镇景陵沟	60761062 60761934
	天堂公墓	大兴区黄村镇西庄路18号	60276123
	归山陵园	平谷区王辛庄镇熊耳营大街172号	80981263
	凤凰山陵园(怀柔)	怀柔区桥梓镇后桥梓村北	69676444
	九公山长城纪念林	怀柔区渤海镇兴隆城村西北1500米	64445335
	长城华人怀思堂	延庆区青龙桥	80981263
	八达岭陵园	延庆区八达岭林场	81181138

56.北京市现有哪些惠民政策? 政策内容、适用人群、惠民待遇和办理流程分别是什么?

惠民政策一：“零百千万”工程

适用人群：所有在我市办理殡葬服务的本市户籍亡故居民。

惠民待遇：“零百千万”工程是一项系统的殡葬惠民工程，旨在满足市民的基本殡葬需求，是殡葬服务单位在优质诚信服务的基础上，让利于民的重要举措。“零百千万”工程即实行零消费骨灰海葬和自然葬、百元骨灰盒、千元殡仪服务和万元骨灰安置。百元骨灰盒是指殡仪馆为市民提供多样式、多材质、环保型、低成本的100元左右的骨灰盒；千元殡仪服务是指殡仪馆为市民提供至少一套千元以内包括遗体接运（30公里以内）、存放（三天以内）、整容、告别（一般告别室）、火化（普通炉）、骨灰寄存（一年期）等项目的殡仪服务，实现全程优质服务；万元骨灰安置是指全市各经营性公墓均提供万元以下的双穴或双格位的骨灰安置设施，满足市民对骨灰安置的基本要求。

惠民政策二：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适用人群：选择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或骨灰立体葬的本市户籍亡故居民。

惠民待遇：

(1) 选择骨灰海葬的本市户籍亡故居民

① 免费享受6项殡仪服务，由本市行政区域内殡仪馆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整容、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服务。

② 免费享受骨灰海葬全程安葬服务。每份骨灰由财政补贴给定点服务单位，用于逝者家属参加骨灰海葬仪式活动相关费用，每份骨灰可免费随行6名亲属。超过6名的人员，按骨灰海葬业务承办单位的收费标准收费。

(2) 选择骨灰自然葬的本市户籍亡故居民

免费享受6项殡仪服务，由本市行政区域内殡仪馆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整容、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服务。每份骨灰葬财政补贴定点服务单位，用于为亡故对象免费提供可降解骨灰容器、骨灰告别仪式及骨灰安葬仪式等服务。

(3) 选择立体安葬的本市户籍亡故居民

定点服务单位向重点优抚对象和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提供格位，格位价格免费，服务期20年。向其他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提供格位，每个格位财政补贴1000元，居民个人需负担2000元。

办理方法：自然葬和海葬定点服务单位：北京市殡仪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7号，电话：62543669）。

立体葬定点服务单位：长青生命纪念园（地址：朝阳区黑户乡大鲁店村村南，电话：85383888）。

惠民政策三：无丧葬补助丧葬补贴

适用人群：具有本市户籍、且未享受我市丧葬补助待遇的居民，除：（1）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2）企业在职人员及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内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3）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4）已在外地领取丧葬补助的人员。

惠民待遇：实行定额补贴，标准为5000元。

办理方法：符合要求的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对象要求的亡故人员，经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后，由经办人到亡者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申请丧葬补贴。



57. 外地人遗体运回原籍如何办手续？

外地来京人员遗体确需运回原籍的，经办人必须向遗体所在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持以下证明材料：（1）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申请书；（2）亡者医学死亡证明或非正常死亡证明；（3）亡者为外地来京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或证件；（4）亡者户口所在地民政局出示的运回原籍证明；（5）接运遗体的殡仪馆专用车辆的有效证明。

58.从哪些渠道可以获取便捷、准确的殡葬服务信息？

获取殡葬服务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查询：

- (1) 北京市民政局网站；
- (2) 各区民政局网站；
- (3)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业务电话。

59.如何申请丧葬补贴？

到亡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社保所申请。所需资料为：

-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2) 亡者已加盖死亡（户口专用章）章的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居民、非火化区居民提交死亡证明或土葬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特指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东乡、保安、撒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

土葬证明是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葬证明或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出具的土葬证明。

60.如何开具死亡证明？

正常死亡：在家中自然死亡的，由死者家属携带公安部门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材料，到辖区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在医疗卫生机构正常死亡的由死者家属携带死者户口本、身份证原件由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非正常死亡（谋杀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有待公安机关调查死亡原因的或者交通事故死亡的，死者的死亡证明由区、县以上公安、司法部门开具死亡证明。

61.如何补办死亡证明？

由当地社区居委会开具证明后去辖区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七、捐赠事务

62. 市民如何进行捐赠？

北京市各基层捐助站点在每月“爱心捐赠日”面向全体市民开放，市民可以就近进行捐赠；全市的慈善超市营业日均开放接受捐赠，市、区民政部门也接受市民捐赠。

63. 捐赠物资的使用方向是什么？

全新的捐赠衣物，进入捐赠库房储备用于贫困人群的帮扶；八成以上新、符合援助标准的衣物经过分拣、清洗、消毒后用于我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协作地区贫困人群的帮扶；不适宜援助的衣物，统一送到有资质的再生加工基地进行再生加工处理，再生加工后的产品用于开展公益活动或回赠给参与捐赠的市民。

64. “爱心暖阳”主题社会捐助活动有什么内容？

“爱心暖阳”主题社会捐助活动主要在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两次捐赠活动。“春风送暖”捐助活动于每年4月开展，主要接收全市向贫困地区群众以及本市困难群众捐赠的资金和物资。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协作地区以及本市助困、助老、助残、助学、助医等公益项目。“冬衣送暖”捐助活动于每年10月开展，主要面向全市接收过冬衣被，同时接受捐款。捐赠衣被以棉衣、棉被为主，帮助我市对口支援地区及本市困难群众。



第四章 居住篇



一、住房保障

Q1 京籍家庭如何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备案资格？去哪儿办理？

(1) **申请条件：**申请人需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5平方米（含）以下；3口及以下家庭年收入10万元（含）以下、4口及以上家庭年收入13万元（含）以下。申请家庭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单身子女。）

(2) **申请地点：**符合申请条件的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到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

(3) **审核流程：**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申请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和住房状况进行初审、公示；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公示和认定；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4) **申请材料：**共计7项，包括：①按要求填写的《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核定表》（一式两份）；②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张纸上）；③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变更页印在同一张纸上，正面是首页和本人页，背面是变更页）；④外省市在京工作人员提供本市公安机关出具的同期《居住证》；⑤已婚家庭成员的《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⑥申请家庭成员承租公租房的《公租房租赁合同》，或名下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及其户口所在地的住房凭证；⑦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住房证明。

Q2 已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备案资格的京籍家庭，哪些可以优先配租？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含）以上老人、患大病或做过大手术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成年孤儿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特别提醒：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备案资格的京籍家庭办理入住签约时，若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公租房租金补贴。

Q3 如何获得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

请关注由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各区政府网站上公布的配租公告。

Q4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程序是什么？

(1) 公告和意向登记。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在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根据房源情况提前编制配租和运营管理方案，经批准后，由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各区政府网站上公布配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房源位置、套数、户型面积、工期、租金标准、租赁管理、供应对象范围、登记时限、登记地点等。有关家庭应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意向登记。要特别留意短信和电话通知，实在着急可以拨打公告上的咨询电话，也可向街道或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就近咨询。

(2) 资格复核。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意向登记结果，组织对有关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经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名单，在各区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

(3) 公开摇号。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公告有关规定，对入围家庭按照优先家庭在前、普通家庭在后的顺序摇出选房顺序号。

(4) 选房签约。选房工作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监督下，由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家庭依据摇出的顺序号选房确认后，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向有关家庭发放《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通知单》，申请家庭凭配租通知单、身份证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其中需腾退原住房的家庭应先办理完原住房腾退手续。

说明：①资格复核和公开摇号环节的先后顺序。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区住房保障部门可能结合实际，调整资格复核和公开摇号环节的先后顺序，即各区实际配租工作中，也可能采取先公开摇号后资格复核的方式。②关于排序方式。在公开摇号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提高分配效率，本市在住房保障领域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进一步拓展了网络“快速配租”和“实时配租”方式，采取上述两种方式配租的，不再进行公开摇号，由系统自动根据登记家庭资格备案时间、资格优先情况、意向登记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确定选房顺序，具体以相应公告规定为准。

Q5 哪些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城六区和门头沟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房山区、昌平区承租公租房的城镇户籍家庭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租金补贴：①申请当

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2400元；②除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外，无其他住房；③3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57万元及以下，4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76万元及以下；④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是通过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公开配租方式获得。

Q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1) 公租房租金补贴计算公式：公租房租金补贴 = 公租房租金标准 × 补贴比例 × 补贴面积；(2) 补贴面积：公租房租金补贴建筑面积上限为60平方米。承租家庭所租房屋建筑面积超过补贴面积上限的，按上限取值；低于上限的，按实际承租建筑面积取值。(3) 除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外，其他各区实行统一的分档补贴比例：

分档类型	补贴比例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承租公租房的	95%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承租公租房的	90%
人均月收入1200元及以下的家庭承租公租房的	70%
人均月收入1200元(不含)至1600元(含)之间的家庭承租公租房的	50%
人均月收入在1600元(不含)至2000元(含)之间的家庭承租公租房的	25%
人均月收入在2000元(不含)至2400元(含)之间的家庭承租公租房的	10%

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等4个区补贴比例为95%、90%的补贴对象应与上述各区一致，其他补贴比例对应的家庭收入分档线由各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Q7 如何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领取《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审核表》（非廉租家庭专用，以下简称《审核表》，按统一格式印制，一式两份），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后，持《审核表》以及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应与登记参加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的应用

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一致。

Q8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发生变更怎么办？

(1) 租金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租金补贴家庭应在家庭情况变动后 60 日内如实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2) 经审核，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后仍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填写《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变更核定表》（非廉租家庭）并附相关材料后，上报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其中家庭人口变化的，申请家庭需重新办理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手续，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后，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但无需再提供其他材料，直接填写《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情况变更核定表》（非廉租家庭），原租金补贴登记编号不变。

新生儿登记户口后租金补贴家庭提出增加保障人口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可直接调整租金补贴方案。

不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填写《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资格取消表》并说明原因后，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规定做出处理决定，取消家庭租金补贴资格。

Q9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如何处理？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经复核，家庭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推举新的承租人与房屋产权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家庭无共同申请人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Q10 未成年人可以单独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吗？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25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分配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3〕5号）规定的申请人条件和申请家庭成员范围，未成年人一般不得直接作为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对于父母一方死亡，作为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的另一方不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可由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未成年子女作为申请人，监护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相关手续由监护人代为办理。

Q11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已配租了公共租赁住房，还能再次申请吗？

已配租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按政策规定减少保障人口的，从原申请家庭中分离出的人员可提出保障性住房申请。其中因离婚而分离出的人员，除与他人再婚组建新家庭申请外，应当遵守离婚原则上满三年的期限要求。

Q12 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家庭应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的无房居民家庭，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的无房家庭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家庭要符合《关于落实本市住房限购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1〕65号）要求；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均无住房，申请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单身家庭申请购买的，应当年满30周岁。（各区还会在项目公告中规定符合本区的相关要求）

Q13 非京籍家庭能否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为贯彻落实中央“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方向”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各区共有产权住房，用于满足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且在本区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家庭住房需求房源不少于30%。各区可结合实际，根据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确定具体申请条件。

Q14 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能否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可以申购。申购时先按照北京市户籍家庭进行购房资格审核，同时按照各区规定的申购条件纳入“非京籍”家庭类别审核，如工作地、社保缴纳地等条件审核，进入摇号环节的纳入“非京籍”组别进行摇号。

Q15 共有产权项目如何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后未通过如何进行复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公安、地税、社保、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在申购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资格审核系统对申请家庭的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对申请家庭在本区就业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家庭，可取得申请编码。申请家庭可登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查询资格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资格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住房建设委（房管局）申请复核。

Q16 哪些家庭不能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能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1) 已签订住房购房合同或征收（拆迁）安置房补偿协议的。(2) 在本市有住房转出记录的。(3) 有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单独提出申请，申请时间距离婚年限不满三年的。(4) 申请家庭有违法建设行为，申请时未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等拆除的。

Q17 申请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含直管和自管公房等）后又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承租房屋如何处理？

申请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含直管和自管公房等）后又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允许其提出申购申请。申请家庭参加摇号后摇中产权住房并选房，应当在办理共有产权住房网签前签订补充协议，承诺入住2个月内腾退所租住房屋并结清租金等租赁费用，补充协议签订后停发租金补贴，共有产权住房入住通知发送后2个月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腾退住房前，所选房屋不予办理网签；拒不腾退住房的，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Q18 怎么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核和配售采取项目登记制，不搞轮候。共有产权住房具备申请条件后，由项目所在区住建委或房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申购公告，网上申购期限不少于15日。申购家庭应仔细阅读申购公告，符合申购条件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如实填写家庭资料并提交审核。申购过程全程在线办理，一般不需要提交其他书面材料。

Q19 如何查询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购、资格审核、摇号相关信息？

共有产权住房审核分配工作遵循以区为主的原则，具体的审核标准设定、审核问题、摇号资格查询、摇号分配及选房签约等可咨询房源坐落地区住建委（房管局）。

Q20 共有产权住房优先配售对象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土地资源紧张的东、西城区如何获得共有产权住房房源？

优先配售对象包括：一是项目所在区户籍无房家庭；二是在项目所在区工作的其他区本市户籍无房家庭；三是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的、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工作的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以公告为准）。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遵循“以区

为主、全市统筹”原则，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和建设。按照目前工作思路，今后会加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各区都应加大供给力度。对于供地不足的东、西城，会在大兴、房山、昌平、顺义等发展新区统筹一部分房源用于弥补东、西城房源供应的不足。

Q21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有何信贷优惠政策？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人可以按照政策性住房有关贷款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购房贷款。开发企业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组合贷。

Q22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合同如何签订？

申请家庭选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夫妻双方应共同与开发建设单位、代持机构签订三方购房合同，作为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的共同共有人，未成年子女为同住人。

Q23 能放弃选定的共有产权住房吗？

申请家庭放弃选定住房或选定住房后未签订购房合同，累计两次及以上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Q24 共有产权住房如何办理不动产登记？

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和代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向当事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按规定在附记栏注记共有人姓名、共有方式及共有份额等内容。

Q25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后获得其他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是否需要退出？

购房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其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由代持机构回购。回购价格由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参照周边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Q26 夫妻带未成年子女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未成年子女成年后是否能再次申请共有产权住房？如果未成年子女成年以后买了商品房，父母是否要退共有产权住房？

申请家庭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夫妻双方作为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的共同共有人，未成年子女仅为同住人并非共同共有人。未成年子女成年后如符合届时共有产权住房政策，可作为独立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未成年子女成年后作为独立家庭购买了商品住房，不影响原父母家庭对共有产权住房的持有。

Q27 承租家庭需要变更承租人，如何办理？

承租家庭因自身原因提出在申请家庭成员间变更承租人的，可以向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设立的租赁管理服务站提出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承租家庭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承租人，填写变更书面申请，明确变更原因。产权单位核定家庭各项费用均已结清后，收齐承租人身份证、户口本、租赁合同、死亡证、共同申请人同意变更意见书等材料后，报送到承租家庭原申请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

(2) 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家庭申请情况进行复核，家庭仍符合配租条件的，应在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在15日内将同意变更意见反馈给产权单位；公示有异议的，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3) 产权单位在接到反馈意见5日内，为家庭办理承租人变更手续，租赁期限为原合同剩余期限。经复核，家庭不再符合配租条件的，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取消家庭保障资格的决定，并在15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产权单位。

Q28 如何查询公租房备案结果？

查询方式一：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住房保障—备案结果查询，输入申请人信息即可查询。

查询方式二：到户口所在地街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查询。



Q29 公租房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如何办理？

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公租房产权单

位提出续租申请，产权单位收齐相关申请材料后，报送到承租家庭原申请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

Q30 在租赁期内又取得其他住房的，还能继续承租公租房吗？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Q31 承租家庭的适龄儿童可以就近入学吗？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可持《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户口簿等有关材料，在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按规定就近登记入学。

Q32 经济适用房上市如何办理？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时，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取得契税完税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满五年的，不得按市场价格上市出售；确需出售的，产权人应当向户口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通过摇号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购房人，由购房人按原价购买或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原价回购。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取得契税完税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满五年后，可以按市场价出售所购住房，产权人应按规定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同等价格条件下，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人户口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以优先回购。

Q33 限价房上市如何办理？

限价房上市交易时，已购限价房家庭取得契税完税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满五年后，可以按市场价出售所购住房，应按照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和限价房价格之差的一定比例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缴纳比例为35%。

在我市公布限价房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之前，购房家庭缴纳房屋契税后，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计税价格与原购房价格之差的35%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

二、限购政策



Q34 如何申请购房资格审核？

通过开发企业购买新房的，由开发企业网上提交购房资格审核；通过经纪机构购买二手住房的，由经纪机构网上提交审核；买卖双方自行成交的，购房家庭可就近至任一区房屋交易服务窗口申请或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自行提交审核。

Q35 如何在网上自行提交购房资格审核？

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首页—存量房个人资审（蓝色方块图标）—存量房交易网上申报平台，注册完成后即可为本人提交购房资格审核。

Q36 北京市住房限购政策是什么？

京籍居民家庭(含驻京部队现役军官和现役警官家庭、持有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家庭，不含因就学由外省市迁入的高校学生集体户籍家庭)已婚限购两套住房、单身(含未婚、离异、丧偶)限购一套住房。

连续5年(含)以上在京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非京籍家庭限购一套住房。

Q37 北京市住房购房资格以家庭还是个人为单位界定？

以居民家庭为单位。

Q38 居民家庭是怎样认定的？

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

Q39 北京市哪些房屋限购？

本市房屋限购范围界定以规划用途为依据。①规划用途为住房类的房屋执行

住房限购政策。②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类的房屋执行商业、办公类房屋限购政策：申请购买存量商业、办公类房屋的个人须满足名下无住房及其他商业、办公类房屋，且近5年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③规划用途为产业类的项目执行产业项目管理政策：已建成研发、工业项目转让及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问题按京建发〔2019〕216号、京建发〔2019〕217号文件规定执行。

Q40 离异带孩子，可在京买几套住房？

离异带孩子属单身人士，京籍、连续5年（含）以上在京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非京籍单身人士在京限购一套住房。

Q41 孩子已成年，但和父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孩子可以单独购房吗？

可以。购房家庭是指夫妻双方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满18岁的成年孩子与父母分属两个购房家庭，孩子所属家庭可在本市申请购房。

Q42 本人离异，未成年孩子归前妻（夫）抚养，但与我一个户口本上，申请购房资格审核时要不要带孩子？

不需要。婚姻状况为离异的购房人在提交购房资格审核时，依据的是婚姻登记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判决书确定的抚养关系，只在家庭成员中录入归本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也就是说，离婚协议或法院调解、判决书中，孩子归谁抚养，谁申请购房资格审核时就要带上孩子。

Q43 家庭中一人北京户籍、一人外地户籍，可以买几套住房？

视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居民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北京市户籍，即可以按京籍家庭申请购房；特殊情况下，如非京籍的家庭成员要求单独签约购房，且其满足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也可将其作为申请核验人按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房，限购一套住房。

Q44 家庭中一人北京户籍、一人外地户籍，按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住房，签约可以是两个人吗？

可以。居民家庭在提交购房资格审核时，可将京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核验人，按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房。

要注意的是，网签时申请核验人即京籍家庭成员必须是签约人，非京籍家庭成员可以作为共同签约人。如果是外地户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核验人，那么就得按照非本市户籍家庭的限购政策来申请购房了。

Q45 部队军人可否在京购房？

只有持有效身份证件의驻京部队现役军官或警官，可按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家庭类别申请购房，已婚家庭限购两套、单身限购一套住房。外地部队军人是不可按该家庭类别申请购房的。

Q46 在京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可否按本市户籍家庭购房？

高校学生因入学将户口由外地迁入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的，不可按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房。

Q47 博士后可否购房？

北京市在站博士后，如户籍为本市高校或科研单位集体户、户口簿职业栏为“(在职)博士后”，可按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房。

Q48 个体工商户可否购房？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在京购房，应由经营者或出资人以自然人身份申请购房资格审核，办理网签。

Q49 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可以买房吗？

持有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家庭，可在本市申请购买商品住房，已婚居民家庭限购两套、单身（含未婚、离异、丧偶）限购一套住房。



Q50 连续5年在京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是什么？

从提交购房资格核验申请月的上一个月起，向前推60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提出申请当月须为正常参保状态。

Q51 外地户籍、已经退休，退休前曾经连续五年以上在北京缴纳社保，是否具备购房资格？

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审核标准中要求，提出申请当月须为正常参保状态。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处于非正常参保状态，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的审核标准，无法通过资格审核。

不过，如果申请人满足近60个月在京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可按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来审核购房资格。

Q52 连续5年缴纳个税的标准是什么？

按“工资、薪金所得”或“经营所得”缴纳个税的购房资格申请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从申请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往前推算60个月在京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后，购房资格申请人因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而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如果其当月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可计入个税累计缴纳月数，此后各月在申请人办理个税连续申报的前提下只审核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对于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造成未缴或补缴税款且不超过三个月的，视为连续缴纳。

Q53 什么样的情况下补缴社保，不影响其在京购房资格？

有两种情况。一是，因单位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扣款失败等原因造成单位所有员工社会保险断缴，单位以月报补缴方式为员工完成补缴；二是，因工作调动造成个人社会保险补缴，原单位或新单位为员工完成补缴。

以上两种情况补缴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不影响其在京购房资格。

Q54 通州区住房执行什么样的限购政策？

京籍且在京无房家庭可在通州区购买一套商品住房；已在京拥有一套住房的京籍已婚家庭，需满足在通州区落户满3年，或近3年在通州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

人所得税，驻京部队现役军官和现役警官家庭需由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部队驻地通州区的证明；

非本市户籍无房居民家庭，需满足连续5年（含）以上在京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且近3年在通州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Q55 通州区商务型公寓是否限购？购买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限购。购买通州区商务型公寓的居民家庭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在京无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②已拥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已婚居民家庭；③在京无房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5年（含）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

Q56 商业办公类房屋在京是否限购？

限购。自2017年3月26日起，新建商业、办公类项目不允许出售给居民个人。2017年3月26日前已销售的商业、办公类房屋，再次出售时，购买人须满足名下无住房及其他商业、办公类房屋，且近5年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Q57 外籍人可否在京购买住房？

外籍个人持工作类或记者类签证、在境内工作的，可在本市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

Q58 香港居民可否在京购买住房？

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学习和居留的，可在本市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

Q59 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士可否在通州区购买住房？

外籍个人持工作类或记者类签证、在境内工作的，可在本市（含通州区）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学习和居留的，可在本市（含通州区）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

Q60 赠与住房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

是的。赠与住房的，受赠方家庭必须具备购房资格。

Q61 继承住房是否需要具备购房资格?

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不要求具备购房资格。

Q62 司法判决过户住房是否需要具备购房资格?

通过司法判决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不要求具备购房资格。

Q63 共有产权人之间过户房产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

共有产权人之间过户房屋（住房、商业、办公）产权份额的，不需要进行购房资格审核。

Q64 家庭成员之间过户住房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

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之间过户住房，不需要审核购房资格，转入方家庭成员为外籍、港澳台居民或华侨的情况除外。

Q65 家庭成员之间过户商业、办公类房屋是否需要审核购房资格?

需要。

Q66 平房算不算住房套数?

居民家庭于2017年4月3日后，受让取得的住宅平房，在审核购房资格时计入该家庭名下住房套数。



Q67 名下有多间平房，审核购房资格时怎么计算套数？

居民家庭于2017年4月3日后，受让取得的住宅平房，在审核购房资格时计入该家庭名下住房套数。如名下有多间平房，按不动产权证个数计算套数。

Q68 平房限不限购？

自2017年4月3日起，居民家庭购买住宅平房须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政策。

Q69 非同一个家庭 2 人共同拥有一套住房，如何计算名下住房套数？

各共有人不论份额多少，各计名下已拥有一套住房。

Q70 提交购房资格核验申请后，多久出具审核结果？

1个工作日后出具审核结果。

Q71 购房资格审核结果怎么查询？

购房资格审核结果可通过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各区房屋交易服务窗口查询，也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首页—查询中心进行购房资格核验结果查询（编号211）。

Q72 二手房购房资格审核结果有效期多久？

二手房购房资格审核通过后，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需在有效期内完成网签手续。审核结果过期后将无法办理网签手续，居民家庭需重新提交购房资格审核。

Q73 在申请购房资格审核时，选错了房屋所在区怎么办？

购房资格审核提交后，所填报信息是无法修改的。居民家庭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需重新提交审核。

Q74 对购房资格审核结果中的房产情况有异议怎么办?

可拨打010-55598501或就近至任一区的房屋交易服务窗口申请复核。

Q75 对购房资格审核结果中的户籍情况有异议怎么办?

户籍反馈不通过通常有以下四种情况：一是，姓名及身份证号填报错误，需核对后重新填报；二是，误将家庭中非京户籍家庭成员填报为京籍，需核实后重新填报；三是，误将家庭成员为驻京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的证件类型填报为居民身份证，需核对后按照军(警)身份证重新填报；四是，漏报居民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信息，需核对后重新填报。如排除以上情况，需携带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情况的还需携带子女抚养权相关材料（离婚协议、法院判决或调解书）原件，就近至任一区的房屋交易服务窗口申请复核。

Q76 对购房资格审核结果中工作居住证有效性有异议怎么办?

持工作居住证申请购房资格审核未通过通常有以下五种情况：一是，工作居住证类别及编号填报错误；二是，工作居住证尚处于“申请”状态；三是，工作居住证未年检或年检未通过，已冻结；四是，工作居住证已过有效期；五是，工作居住证已注销。如排除以上几种情况，可持工作居住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就近至任一区的房屋交易服务窗口申请复核。



三、房屋租赁

Q77 出租人和承租人如何签订租房合同？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违约责任等。鼓励大家使用由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可登录首都之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查阅、下载。

签约时不要轻信任何的口头承诺，所有约定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体现，才能切实保障权益。

签订的合同中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1) 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2) 出租房屋的基本信息。包括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3) 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4) 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如租赁用途、居住人数等。(5) 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6) 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时间。(7) 维护和维修责任。(8) 其他相关费用承担及支付方式。如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9) 如何续期，约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办法。(10) 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如提前解约的赔偿等。(11) 其他约定。

Q78 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需要进行登记备案吗？

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3日内，当事人应当办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Q79 如何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

租赁当事人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也可以前往区租赁登记备案服务窗口、基层管理服务站或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设置的便民服务点办理登记备案，还可以利用网络租赁服务平台等办理登记备案。



Q80 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1) 房屋租赁合同；(2)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3)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4)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信息应当包含出租住房、租赁当事人身份、租期、租金等信息。租赁当事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Q81 为什么要租赁备案? 租赁备案有哪些好处?

目前已经有多种公共服务与租赁登记备案实现对接，如办理积分落户、子女入学、申请公积金等，下一步，还将逐步推进与办理居住证、租金抵扣个税等相关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所以，租赁备案的好处多多。

已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租客依法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时，不再提交其在京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纸质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承租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可以根据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依法申请租金补贴。

(2) 承租人为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家庭的，可根据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以及北京市关于非京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具体规定，依法申请办理其适龄子女在出租住房所在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手续。

(3) 承租人为本市户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和直管公房的，可根据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依法申请办理户口登记和迁移手续。

(4) 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的，可根据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信息依法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卡或申领居住证。

另外，北京现行的积分落户政策中，在合法租赁住所每连续居住累计满1年就加0.5分。认定标准是进行了租赁登记备案。

四、房改政策



Q82 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后哪些职工可以申请住房补贴？

无房和住房未达到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的职工，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补贴。那些在实物分配住房体制下已经以含有国家或单位补贴的租金、售价承租或购建住房及通过各种补偿购买住房，面积达到了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是不能领取住房补贴的。

Q83 市级机关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是多少？

市级机关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建筑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

公务员：科级以下60平方米；正、副科级、25年（含）以上工龄的科员、办事员70平方米；副处级、25年（含）以上工龄的正、副科级80平方米；正处级90平方米；副局级105平方米；正局级120平方米。

机关工勤人员：技术工人中的初、中级工和25年以下工龄的普通工人60平方米；技术工人中的高级工、技师和25年（含）以上工龄的初中级工普通工人70平方米；技术工人中的高级技师80平方米。

Q84 对于军队复员转业及其他地方人员住用军队住房的，单位应如何办理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核、上报等工作？

军队复员转业及其他地方人员住用军队公寓房的，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妥善解决转业复员及其他地方人员住用军队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建发〔2010〕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审核，符合条件的可计发住房补贴。97号文下发前为已达标职工，97号下发后经审核为无房职工的，按无房职工补报住房补贴；97号文下发前已按未达标申报的职工，97号文下发后经审核仍为未达标职工，但差额面积有增加的，按现差额面积计算的住房补贴额与原申报补贴的差额进行补报；97号文下发前已按未达标申报的职工，97号文下发后经审核为无房职工的，先按原申报的未达标职工补贴金额发放，在住房资金中心建立个人账户，再按现行政策重新申报，并按2010年12月前的补贴额与已发放金额的差额发放，以后发生的月补贴按规定继续发放；2010年12月前补贴额少于已发放金额的，以后的按

月补贴停止发放，待按月补贴总额与已发放补贴额相抵持平后，再继续发放月补贴；没有申报、漏报的职工，按政策申报。

Q85 购买经济适用房或参加住宅合作社的集资合作建房是否影响职工领取住房补贴？

职工全额购买对社会销售的经济适用房、中直、国管系统及军队系统统建的经济适用房和参加住宅合作社集资建房，不核定其住房面积。

Q86 职工按高于当年房改成本价集资购建住房或购买安居房（康居房）的，如何核定住房面积？

职工及配偶按高于当年房改成本价集资购建住房或购买安居房的，其购建住房面积减去扣除面积部分核定为职工住房面积。

扣除面积=（职工购建房款—职工按当年房改成本价规定购房实付房价款）÷与所购住房同地段经济适用住房价款×集资购建住房面积。

Q87 职工私有住房拆迁后实行公有住房安置的，是否核定住房面积？

职工私有住房拆迁后实行公有住房安置的，不论安置的公有住房是按规定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还是以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含标准价优惠）购买，均核定为职工住房面积。

Q88 职工原住房拆迁后已享受货币补偿的，是否还享受住房补贴？

按照城市房屋拆迁、危改政策，对被拆除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所有人、公有住房的使用人或标准租私房的承租人，已实行货币补偿的，按计算货币补偿金额的建筑面积核定职工住房面积。

Q89 职工购买上市出售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商品房，是否可以领取住房补贴？

再次上市出售的房改房、经济适用房或商品房，都是二手房，属商品房性质。因此，职工购买这些住房不核定为职工的住房面积，不影响领取住房补贴。

Q90 如何办理房改售房?

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的一般程序大体分三步：一是购房人向产权单位提出申请，产权单位审核同意后，拟制房改售房方案，方案报经相关房改部门审批后执行；二是方案批复同意后，产权单位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协议、缴纳购房款和专项维修资金并存入资金管理中心，产权单位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改部门进行备案；三是产权单位持备案通知单协助购房人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五、价格收费

Q91 本市执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时，对多人口家庭在用量方面有何优惠政策？

执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的居民用户，家庭人口数在6人（含）以上的，用水：每户每增加1人，年度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增加30立方米；用电：每户每月分档电量增加100度，年度分档电量增加1200度；用气：每户年度各档一般生活用气气量基数增加150立方米。多人口家庭的具体申请程序等操作细则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制定公布。

Q92 由物业公司向小区居民转供电的，按什么标准收取电费？

按照国家规定，严禁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各类加价。物业公司等不具备内电网移交转制条件的转供电主体应当自觉按照目录电价收取电费，或按合理分摊电费方式收取电费。按照合理分摊电费方式收取电费的，应当主动公示当月总表购电缴费金额、用户分表电量以及当月平均分摊度电收费标准等信息，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应通过物业费收取，转供电单位不得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分摊收取。转供电主体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的，用户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12315”热线电话向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反映。

Q93 执行峰谷电价的居民电采暖用户电价标准是多少？

本市执行峰谷电价的居民电采暖用户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现行价格为采暖季（11月1日—3月31日）执行峰谷电价，谷段时间（20:00—次日8:00）价格为每度电0.3元，其他时段（8:00—20:00）价格为每度电0.4883元；非采暖季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

Q94 本市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用户是否另行缴纳燃气工程安装费？

按照《北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城镇居民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等纳入房价，任何单位不得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

Q95 生活热水价格是如何制定的？

根据《北京市定价目录》，生活热水价格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Q96 空置房屋如何收取供热费？

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的用户，在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及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经与供热单位协商，就暂停供热时间、缴纳基本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可以由供热单位暂停供热。

Q97 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收费范围是什么？

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和《北京市定价目录》规定，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Q98 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是多少？

本市道路停车泊位划分为三类区域。一类地区为三环路（含）以内区域及中央商务区（CBD）、燕莎地区、中关村西区、翠微商业区等4个重点区域。二类地区为五环路（含）以内除一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三类地区为五环路以外

区域。

具体收费标准为：白天（7:00—19:00，以小型车为例，下同）以15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一类地区首小时10元（首小时后每小时15元），二类地区首小时6元（首小时后每小时9元），三类地区首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小时3元）；夜间（19:00—次日7:00）均为每2小时1元。

大型社会活动期间道路停车占道费计次收费标准为四环路（含）内小型车20元/次、大型车40元/次；四环路外小型车10元/次、大型车20元/次。

Q99 居民在小区周边道路停车有优惠吗？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规定条件的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居住停车价格由各区交通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不高于现行夜间收费标准（小型车1元/2小时）确定。具体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由交通部门牵头制定。

六、其他

Q100 办理《养犬登记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个人养犬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原件）。

Q101 失物招领的服务岗位设在哪里？

市局治安管理总队和各派出所设立有失物招领和报失服务岗位。

Q102 失物招领热线电话是什么？

62041111。

Q103 对于未携带身份证件住宿的怎么办？

需办理住宿而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大陆公民，应向住宿地辖区公安派



出所申报核实身份，派出所比对核查后，开具《旅客住宿临时证明》。临时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由派出所留存，一份用于办理当次旅馆入住手续。

Q104 哪些活动应当向市和区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者应当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举办场所跨区的；预计参加人数10000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展位总数在2000以上的展览、展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向举办所在地区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Q105 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如何划分？

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为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内的农村地区，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按照一般管理区进行管理。一般管理区内的城镇和人口聚集的特殊区域，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按照重点管理区进行管理。

Q106 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准养犬类标准是什么？

根据《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市农业局制定了北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准养犬类标准，具体如下：

(1)重点管理区内原则上应饲养成年体高35厘米以下（含35厘米）的小型玩赏犬。如：巴哥、北京犬、博美、查理士王小猎犬、蝴蝶犬、吉娃娃、马尔吉斯、迷你杜宾、西施、约克夏、迷你贵宾犬等犬种。

(2)重点管理区内应禁止饲养烈性犬及成年体高超过35厘米的犬种。如：獒犬、德国杜宾犬、圣伯纳犬、大丹犬、大白熊犬、波恩山犬、罗威纳犬、威玛猎犬、雪达犬、阿富汗猎犬、猎狐犬、寻血猎犬、爱尔兰狼犬、沙克犬、灵缇、苏俄牧羊犬、巴仙吉犬、澳洲牧羊犬、比利时牧羊犬、法兰德斯牧羊犬、长须牧羊犬、苏格兰牧羊犬、德国牧羊犬、古典英国牧羊犬、英国斗牛犬、松狮犬、斑点犬、荷兰毛狮犬、秋田犬、纽芬兰犬、雪橇犬、贝林登梗、伯德梗、牛头梗、凯利兰梗等犬种。

(3)重点管理区内盲人和肢体重残人饲养的、用于导盲和生活扶助的工作犬，不受35厘米体高的限制。

Q107 在禁养区内养犬或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以及冒用、涂改和伪造养犬登记证养犬的，如何处理？

对于在禁养区内养犬或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以及冒用、涂改和伪造养犬登记证养犬的，依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Q108 对于不拴犬链遛犬、违规进入禁遛区遛犬，一般管理区饲养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如何处理？

对不拴犬链遛犬、违规进入禁遛区遛犬或一般管理区饲养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依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

对吊销养犬登记证的，还应依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Q109 对于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如何处理？

因犬吠、便溺、伤人等造成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Q110 旅馆审批对面积大小有没有要求？

有。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

Q111 如何进行失踪报警求助？

应向失踪人员在京失踪地的派出所报警求助；失踪地无法确定的，应向失踪人在京最后居住地的派出所报警求助；对于失踪地无法确定又无在京居住地的，可就近到派出所报警求助。报警时，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失踪人员的相关情况。如有失踪人员的近照，应向派出所提供。



Q112 到派出所领取遗失物品应办理什么手续？

领取人应携带有效证件以及物品权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没有物品权属关系证明的，由派出所根据掌握的情况进行核实。

Q113 现在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有哪些？

北京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主要有焚烧发电、生化处理和卫生填埋三种。

Q114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几类？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厨余垃圾桶是绿色，可回收物桶为蓝色，有害垃圾桶为红色，其他垃圾桶为灰色。

Q115 家庭产生废弃电池怎么处理？

应投放到小区设置的废弃电池回收箱或有害垃圾投放点（容器），未设置的也可直接投放到其他垃圾桶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Q116 厨余垃圾是否需要除袋投放？

鼓励除袋投放，这样既有利于厨余垃圾生化处理，又能减少环卫工人的劳动。未除袋的厨余垃圾，会在后端处理设施进行除袋处理。

Q117 “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什么？“门前三包”责任制中的包环境卫生包括哪些方面？

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沿街单位和个人应承担“包卫生、包设施、包秩序”的城市环境管理责任。其中，“包卫生”包括清扫保洁，按照规定扫雪铲冰，无暴露垃圾、无渣土、无污水污物，对故意破坏卫生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等；“包设施”包括管理责任范围内建（构）筑物及设施的外立面整洁、完好，立面及玻璃橱窗内外无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现象；店面招牌和夜景灯光等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责任区内无私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挂，无沿街悬挂晾晒物品，无违规户外广告牌匾，不攀折树木、践踏草坪、破坏和损坏绿化设施，发现设施破损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等；“包秩序”包括商户无店外经营，无占道设摊，无倚门售货，无擅自设置占道灯箱、广告，无私装地

锁，无乱停车辆，发现有打架斗殴、乞讨卖艺等影响秩序的现象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

Q118 道路照明的开闭时间如何确定？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中推荐的开关灯照度值，根据我市地理位置（经纬度）和季节变化，参照国家天文台提供的民用晨昏蒙影时刻，通过总结的时间与照度对应关系情况，确定路灯的开关灯时间表。通常情况下，夏季路灯开、闭时间较当日日落、日出时间延后、提前30分钟左右，冬季路灯开、闭时间较当日日落、日出时间延后、提前15分钟左右。

Q119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是什么？

公共厕所24小时开放，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在6：00—22：00间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在7：00—21：00间巡回保洁。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免费提供长度约80厘米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

Q120 道路两侧果皮箱如何设置？

繁华地区以及公园、文体活动场所等，单侧果皮箱设置间隔宜为50米左右，其他道路的人行道设施间隔宜为100米左右。广场、街心公园、开放绿地周边及居民活动区等公共空间，按照每900平方米的面积设置1个，并可根据人流量的大小适当增减数量。



Q121 自2018—2019年采暖季开始，北京市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标准是什么？

一是按照2018年7月调整后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计算，对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含农村地区住户）用户采暖用气每立方米补贴0.73元。

二是按户采暖季采暖用气量820立方米上限计算，每立方米补贴0.73元，管道天然气按每立方米2.63元计算，户补贴天然气等值气量上限为228立方米（按四舍五入计）；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按实际执行价格计算户补贴气量。

补贴标准随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而调整。

Q122 为什么去年同时期已经报过燃气表底数今年还要再报一次？

去年的查表是为了计算上一个采暖季补贴量，今年的查表是为了计算本采暖季补贴量。

Q123 北京市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形式是什么？

符合北京市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采暖用气补贴条件的用户，以天然气体量形式予以补贴，不是以现金形式补贴。

Q124 新通燃气的城市管网范围内分户自采暖用户补贴量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从通气后的采暖季，完成前后两次计数的可以领取。

Q125 非市燃气集团供应的分户采暖用户领取用气补贴应该向谁咨询？

非市燃气集团供应的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领取用气补贴应咨询用户的燃气供应企业，如有问题可向用户所在区城市管理委反映。

Q126 北京市冬季居民集中供暖，居民家中室内温度的达标温度是多少？

依据《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采暖期正常天气情况下（零下9℃以上），对于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范围要求的住宅或经过建筑维护结构和供暖系统改造的住宅，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因此，北京市正式采暖季期间的居民集中供热室温达标温度为18℃。

当出现极端严寒天气、供热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政府启动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可能会出现居民住宅室温不达标的情况。

Q127 在什么情况下，冬季会提前供暖或者延长供暖时间？

北京市现行采暖期是由市政府令《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规定的，即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这一规定主要是考虑北京的气候条件、能源储备等方面因素。为了应对供暖期外的气温突降情况，我市还建立了供热气象会商机制，每年供暖季前和供暖季快结束时，市城市管理委与市气象局等部门都会进行气象会商，相关部门根据对气温的预测提出是否提前供暖或者延长停暖的建议。如需

提前供暖或者延长停暖，报市政府同意后全市居民供暖按政府决策执行。

Q128 如果居民住宅一个冬天不需要供暖，可以申请暂停供热吗？

如果住宅是分户独立的采暖系统型式，用户可以在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公用供热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经与供热单位协商，就暂停供热时间、缴纳基本费用等事项达成意见后，可以由供热单位暂停供热。

停热需缴纳的基本费用是由用户与供热单位双方协商确定，基本费用主要补偿供热单位的人工、水电、折旧等费用。

Q129 怎样确定居住的小区是否执行热计量收费？热计量供热怎么收费？

目前全市对居民热计量收费小区实行公示制度，各区在政府网站公布本区执行热计量收费的小区名单，用户可以访问网站或给区城市管理委打电话查询。

居民热计量收费标准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照用热量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供热方式	基本热价标准 (元 / 平方米·采暖季)	计量热价标准 (元 / kWh)
燃气供热	18	0.16
市热力集团城市热网	12	
燃煤供热	7	

目前居民热计量收费执行“多退少不补”的封顶政策，当热计量收费费用超出本市按面积计费标准时，对于超出的热费不再收取，当热计量收费费用低于本市按面积计费标准时，向用户退还节省的热费。

如果发现已经公示的热计量收费小区供热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热计量收费，可拨打12345热线投诉，由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Q130 若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应向哪里报告？

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五条：维护井盖完好，人人有责。任何人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等情况，都有义务及时向市政工程、公路管理部门或井盖管理单位报告，也可拨打12345（12319）热线反映。

第五章 户政篇



一、居住证

Q1. 如何办理《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以下简称《居住登记卡》)?

来京人员应当自到达本市之日起3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委托的流管站(以下简称流管站)申报暂住登记,当场免费领取《居住登记卡》作为在京暂住登记的凭证和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的基础。

Q2. 在哪里办理《居住登记卡》?

按照《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规定,流管站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来京人员申报暂住登记和《居住登记卡》的发放、签注、补领、换领、变更等证件管理工作。

Q3. 申报暂住登记、领取《居住登记卡》时,需要提供哪些证件、证明?

(1) 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2) 在京住所证明。①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②租赁住房的:提供在有效期内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③寄住或借住的:提供房产证和房屋所有人出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④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居住证明。(3) 提交本人近期1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

Q4. 《居住登记卡》是否有有效期限?

《居住登记卡》自签发或签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持有人拟在京连续居住的,应于期满前30日内,持本人《居住登记卡》及相关证件、

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或办理签注时无法提供相关证件、证明的，《居住登记卡》使用功能中止；《居住登记卡》使用功能中止6个月（含）内补办签注手续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登记卡》使用功能中止超过6个月的，原《居住登记卡》持有人应当重新申报暂住登记并领取《居住登记卡》。

Q5.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地址发生了变化，怎么办？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持本人《居住登记卡》和在京住所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变更手续。

Q6.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了变化，怎么办？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持原《居住登记卡》及信息变更后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换领手续。

Q7. 《居住登记卡》损坏难以辨认了，怎么办？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因损坏难以辨认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损坏的《居住登记卡》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换领手续，原卡收回。



Q8. 《居住登记卡》遗失怎么办？

《居住登记卡》在有效期内遗失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流管站办理补领手续。

Q9. 哪些人可以申领《北京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外地户籍来京人员，在京居住6个月以上，并符合在京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

Q10. 在哪里申领《居住证》？

按照《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规定，来京人员需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签注、补领、换领、变更等业务。

Q11. 《居住证》相关业务办理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居住证》签注、变更当场完成；《居住证》申领、补领、换领经审核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发。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发的，可延长至30日。

Q12. 申领《居住证》时，需要提供哪些证件、证明？

(1) 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2) 居住时间证明。已满6个月且在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或在京连续6个月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凭证或在京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五险）的凭证或市人力社保局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3) 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之一。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①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且有至少6个月以上尚未履行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②由北京工商管理部门颁发且尚有至少6个月以上有效期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③在京连续6个月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凭证。④在京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五险）的凭证。⑤市人力社保局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①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②租赁住房的：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③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加盖单位人事、保卫部门公章的居住证明。

连续就读证明包括：①在本市小学、中学取得学籍并就读的，提供本人学生证。②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提供本人学生证。

(4) 本人近期1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

Q13. 申领后多长时间可以领到《居住证》？

申领人提交材料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制发《居住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发的，可延长至30日。申领人持《居住证受理回执单》、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派出所领取《居住证》。

Q14.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地址发生了变化，怎么办？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持本人《居住证》和新的在京住所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手续。

Q15.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了变化，怎么办？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持原《居住证》及信息变更后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

Q16.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了怎么办?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因损坏难以辨认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损坏的《居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原证收回。

Q17. 《居住证》遗失怎么办?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遗失的，持有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二、居民身份证



Q18. 本市户籍公民如何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

本市户籍公民可以向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本市辖区内的的工作地、居住地等任意一个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供申领人《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未满16周岁的公民，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的，由监护人带领其现场办理，并提供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Q19.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有什么?

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持证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

Q20. 公民身份号码的组成是什么?

公民身份号码由18位组成：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7至14位为出生日期码，第15至17位为顺序码，第18位为校验码。校验码是由号码编制单位按统一的公式计算出来的。如果您的身份证校验码是10，就用罗马数字X来代替。

Q21. 外省市户籍公民在京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领取时限是多久？

在京办理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原籍审核签发通过的，二十日领取证件。

Q22. 如何办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请挂失的，需本人就近到工作地、居住地、暂住地任意一个户籍派出所窗口现场办理。

Q23. 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是什么？

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免收工本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需缴纳工本费 20 元。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需缴纳工本费 40 元。申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需缴纳工本费 10 元。

Q24. 外省市户籍公民是否可以在京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外省市户籍公民，均不可以在京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天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Q25.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书，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由外省份户口登记机关造成差错的，提供造成差错的派出所说明。



三、户口登记与迁移



Q26. 残疾人员夫妻投靠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及随迁人1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随迁人及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被投靠人的《结婚证》。(3) 房产证（指具有属于申请人、被投靠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住房）。(4) 残疾一方的《残疾证》。(5) 随迁人如系独生子女须提交《独生子女证》。(6) 随迁人如系二胎以上（包括二胎）子女须提交本市司法部门的《亲子鉴定书》。(7) 随迁25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须提交经公证的未婚声明，无业证明或失业证。(8) 申请人为外省市非农业户口须提交无业证明或失业证。(9) 离婚人员须提交《离婚证》和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Q27. 外省市农业户口或无业人员夫妻投靠入本市非农业户口人员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1) 申请人年满45周岁，且结婚满10年；(2) 申请人年满46周岁，不满55周岁，结婚应满5年；申请人年满55周岁以上，结婚应满2年；(3) 随迁子女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我市计划生育有关政策，随迁独生子女的年龄不能超过25周岁，且未婚、未就业（独生子女指原配夫妻婚后生育的子女）；(4) 被投靠人系本市非农业户口。

Q28. 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供亲子鉴定？

非婚生育的子女，二胎及以上子女，在办理相关投靠时，需要提供全家的亲子鉴定。

Q29. 二胎以上子女现要求入户需要作亲子鉴定，是否应与已进京入户的子女同时做？

应同时做亲子鉴定。

Q30. 父母一方再婚后户口进京,更改子女抚养关系后要求投靠进京入户的,改判子女抚养关系需要满几年?

需要满两年。

Q31. 外省市农业户口或无业人员夫妻投靠入本市非农业户口,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及随迁人1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随迁人及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被投靠人的《结婚证》;(3) 房产证(指具有属于申请人、被投靠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住房);(4) 申请人为外省市居民户口的,提交无业证明或失业证;(5) 离婚人员须提交《离婚证》和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6) 随迁人如系独生子女须提交《独生子女证》;(7) 随迁人如系二胎以上(包括二胎)子女须提交本市司法部门的《亲子鉴定书》;(8) 随迁25周岁以下独生子女须提交经公证的未婚声明,《就业创业证》或无业证明。

Q32. 应征入伍服现役,向哪里申报注销户口?

被征集服现役的人员,向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Q33. 非北京生源的高等院校在校生的集体户口在校就读期间,是否可以迁至本人在京购买的合法产权的住宅性质商品房?

非北京生源的我市高等院校在校生的户口为限制迁移户口,在校就读期间不能将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迁至本人在京购买的合法产权的住宅性质商品房内。

Q34. 办理服现役注销户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服现役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 (2) 服现役人员的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录取通知书。

Q35. 本市非农业人口市内迁移入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迁入人的居民户口簿(卡)、迁入人的居民户口簿,迁入人与户内成员能

证明亲属关系的证件材料、房主同意入户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如房屋产权证等。

Q36. 办理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出国(境)定居人员本人注销户口的书面申请。(2)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3)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4) 国(境)外永久居住权证件或《批准赴港澳(台湾)地区定居注销户口通知单》。

Q37. 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包含哪些?

证明亲属关系的证件材料包括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出生医学证明、可证明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及人事档案查档材料等。

Q38. 办理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加入外国国籍人员本人注销户口的书面申请。(2) 加入外国国籍人员的居民户口簿。(3) 加入外国国籍人员的居民身份证。(4) 加入外国国籍人员的外国护照。

Q39. 本市生源学生被本市高等院校录取, 入高等院校学生集体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卡)、居民身份证。



Q40. 本市高等院校学生集体户内本市生源学生毕业分配，入本市单位集体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就业报到证，在京就业的接收单位情况说明，本人集体户口卡，居民身份证，拟落户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材料。

Q41. 被外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录取的我市新生，是否必须办理户口迁出本市？

被外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录取的我市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要求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

Q42. 因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姓名差错，申请姓名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书，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外省份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差错的查档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如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说明等。

Q43. 未落实工作单位高等院校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本市，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 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2) 高校毕业生本人的居民户口卡。(3) 高校毕业生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Q44.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性别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书，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书，其他必要的材料，如学校或单位人事部门知情同意书等。

Q45.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出生日期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书，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外省份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差错的查档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如出生医学证明、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查档记录、学校或单位人事部门知情同意书等。

凡属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中管金融企业、高校、

国有企业以及北京市属各单位等正式编制人员，其出生日期更正按照中组部、公安部、人社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规定办理，不适用上述条款。

Q46. 子女投靠继父(母)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 继父与生母结婚须满三年以上；(2) 申请人系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由生母监护抚养时间须满三年以上；(3) 只解决一名子女投靠继父入户；(4) 继父身边无子女。包括：①从未生育和收养过子女；②继父与生母再婚前，只生育过一名子女并判对方抚养三年以上；(5) 投继母入户条件参照投继父的条件办理。

Q47. 收养子女入户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申请人须持相关证件证明到其养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养父母户口所在地分局已设立户政大厅的，须到户政大厅申请，经分局审核，市局批准后办理。

Q48. 收养子女入户的条件是什么？

(1) 收养人的条件：①收养人无子女（指收养人从未生育和收养过子女）；②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③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收养人只能办理一名养子女在京入户，如解除收养关系，须迁出被收养人的本市户口）；④夫妻经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一方患绝对不孕（育）症，年龄均满30周岁，收养子女须确立收养关系5年以上；夫妻年龄均满35周岁以上，收养子女须确立收养关系2年以上；⑤无配偶无子女的男性、女性，年满45周岁以上，收养有生父母子女或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收养关系须确立2年以上，并共同居住生活2年以上；其中无配偶无子女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⑥收养人须有稳定的生活来源，固定合法的住所，身体健康，具有教育抚养子女能力；⑦1992年4月1日前，收养在本市捡拾的弃婴，并确立收养关系1年以上；⑧夫妇共同收养子女后离异，收养的子女判给一方抚养要求入户的，不受男性收养女性年龄相差40周岁的限制；⑨父母为合法夫妻均双亡，由在京的（外）祖父母抚养，且外省市无同等亲属，并确立监护关系或经公证的申请入户地居委会、村委会、（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监护证明；⑩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已死亡，由在京亲

属抚养，且其外省市应无同等亲属，确立收养关系3年以上，并共同居住3年以上；⑩收养本市福利机构抚养的孤残儿童，收养人不受无子女或只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年龄不能超过18周岁；⑪确立收养关系以办理《收养证》或办理收养公证时间为准。

(2) 送养人的条件：①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是指生父母有残疾、患严重疾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生活极度困难，没有能力抚养子女的）；②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③孤儿的监护人或社会福利机构；④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⑤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子女被收养后，其亲生父母不得再申请投靠已被收养的子女在京入户。

Q49. 办理户口迁京流程是什么？

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到外省市公安机关（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再持《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及装订好的批件和相关材料（切勿拆钉），到本市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既办理《准予迁入证明》又办理《入户通知单》的人员，先到外省市办理《户口迁移证》手续后，再一起到本市派出所落户。

Q50. 《准予迁入证明》和《入户通知单》有效期是多长？

本市开具的《准予迁入证明》和《入户通知单》有效期均为自打印之日起40天。

Q51. 婴儿应当在出生后多长时间申报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应当申报出生登记。

Q52. 父母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应当随哪一方登记出生户口？

父母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婴儿应当随家庭户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Q53. 父母一方为北京家庭户口, 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 申报出生登记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卡)。
- (2) 结婚证。
- (3) 出生医学证明。
-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亲子鉴定、房屋合法产权证等。



Q54. 父母一方为北京集体户口, 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 申报出生登记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卡)。(2) 结婚证。(3) 出生医学证明。
- (4) 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材料或落户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介绍信。(5) 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亲子鉴定等。

Q55. 父母双方皆为北京集体户口, 申报出生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父母双方居民户口卡、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材料或落户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办理新生儿出生登记介绍信, 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亲子鉴定等。

Q56. 父母一方为北京家庭户口, 另一方为北京集体户口, 申报出生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卡)、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亲子鉴定、房屋合法产权证等。

Q57. 婴儿父母双方为在京部队军官, 申报出生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父母双方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对军官本人基本情况、婚育情况及部队驻地地址的说明, 军官证, 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 部队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材料, 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亲子鉴定等。

Q58. 应征入伍服现役, 由谁来申报注销户口?

被征集服现役的人员, 由本人或者户主申报注销户口。

Q59. 市内迁移立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卡)、北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单位自管房产权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 上述房屋产权证明尚未办理的提供购房发票、购房合同及房管或物业部门出具的居住情况说明。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共有产权人同意书等。

Q60. 离休、退休人员夫妻投靠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 干部男满60周岁, 女满55周岁; 工人男满55周岁, 女满50周岁; (2) 特殊工种, 男满50周岁, 女满45周岁; (3) 在外省市工作, 且已达到离、退休年龄, 并办理了离、退休手续; (4) 随迁子女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且符合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随迁独生子女的年龄不能超过25周岁, 且未婚、未就业(独生子女指原配夫妻婚后生育的子女); (5) 再婚人员投靠的, 结婚时间、年龄参照夫妻投靠入非农业户条件办理。



Q61. 离休、退休老人投靠子女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 夫妻均达到离、退休年龄并同时提出申请（干部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工人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2) 申请人已达到离休、退休年龄，并办理离、退休手续；(3) 申请人外省、市（县）无子女；(4) 夫妻二人均系北京调往青藏高原地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工作，现一方因病提前退休的；(5) 申请人夫妻一方原系本市家庭常住户口，因工作调动或毕业分配等原因到外省市工作，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且一名子女户口在京；(6) 原在本市工作，退休后子女接班顶替，户口由京迁出，要求返京投靠子女的，由京迁出一方年龄须超过 70 周岁。

Q62. 离休、退休老人投靠子女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申请人须持相关证件证明到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分局已设立户政大厅的，须到户政大厅申请，经分局审核、批准后办理。

Q63. 离休、退休老人投靠子女需提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 1 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及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人的《（离）退休证》；(3) 父（母）子（女）关系及子女情况说明（申请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查证证明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或申请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查档履历表；(4) 房产证（是指具有属于申请人、被投靠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住房）。

Q64. 老人投靠子女，在京子女有农户和非农户，应如何办理？

老人如果为外地非农业户口，只能投靠在京非农业户口的子女；老人如果为外地农业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投靠在京入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的子女。

Q65. 无业老人投靠子女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 (1) 申请人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夫妻双方同时申请）；
- (2) 申请人外省、市（县）无子女；(3) 被投靠人为本市非农业户口。

Q66. 无业老人投靠子女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申请人须持相关证件证明到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分局已设立户政大厅的，须到户政大厅申请，分局审核、批准后办理。



Q67. 无业老人投靠子女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有哪些？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1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及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3) 申请人外省市子女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4) 房产证（是指具有属于申请人、被投靠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住房）；(5) 父（母）子（女）关系及子女情况说明（申请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查档证明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或申请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查档履历表。

Q68. 离休、退休人员夫妻投靠需要提供的证件证明有哪些？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及随迁人1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随迁人及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人的《（离）退休证》；(3) 被投靠人的《结婚证》；(4) 房产证（是指具有属于申请人、被投靠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住房）；(5) 随迁25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提交：《独生子女证》，经公证的未婚声明，无业证明或失业证；(6) 离婚人员提交：《离婚证》和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7) 申请人从事特殊工种退休的提交：特殊工种退休审批表。

Q69.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 城六区：结婚须满5年；远郊区：结婚须满3年；(2) 申请人为外省市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的无业人员；(3) 被投靠人系本市农业户口；(4) 被投靠人有合法固定的住所；(5) 随迁子女系未成年子女，符合我市计划生育政策，系独生子女的年龄不能超过25周岁，且未婚、未就业（独生子女指原配夫妻婚后生育的子女）。

Q70.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的受理条件是什么？

(1) 城六区：结婚须满8年；远郊区：结婚须满5年；(2) 申请人为外

省市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的无业人员；(3)被投靠人系本市农业户口；
(4)被投靠人有合法固定的住所。

Q71.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申请人须持相关证件证明到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分局已设立户政大厅的，须到户政大厅申请，经分局审核、批准后办理。

Q72.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的审批程序是什么？

申请人须持相关证件证明到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分局已设立户政大厅的，须到户政大厅申请，经分局审核、批准后办理。

Q73.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需提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及随迁人1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随迁人及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3) 被投靠人的《结婚证》；(4) 随迁子女如系独生子女提交：《独生子女证》；(5) 随迁人如系二胎以上（包括二胎）子女提交：本市司法部门的《亲子鉴定书》；(6) 房产证（是指具有属于被投靠人本人的合法住房）或乡（镇）以上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说明；(7) 申请人为外省市非农业户口提交：无业证明或失业证；(8) 离婚人员提交：《离婚证》和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Q74.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需提供的证件证明是什么？

(1) 入户申请书；申请人及随迁人1寸免冠同版照片；(2) 申请人、随迁人及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3) 被投靠人的《结婚证》；(4) 随迁子女如系独生子女提交：《独生子女证》；(5) 随迁人如系二胎以上（包括二胎）子女提交：本市司法部门的《亲子鉴定书》；(6) 房产证（是指具有属于被投靠人本人的合法住房）或乡（镇）以上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说明；(7) 申请人为外省市非农业户口提交：无业证明或失业证；(8) 离婚人员提交：《离婚证》和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Q75. 改变迁移地址需变更《户口迁移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本人申请书、《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迁移人拟迁往新址的凭证材料。

Q76. 公民丢失居民户口簿需要补办，应准备什么材料？

户主的申请书、户主的居民身份证，非户主办理的还需要户主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Q77. 换领居民户口簿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户主的申请书、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非户主办理的还需要户主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Q78. 被外省市高等院校录取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未分配工作，办理户口迁回本市，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2) 毕业高校出具的未就业说明。(3) 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的户口迁移证。(4) 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居民身份证。(5) 拟落户直系亲属在京居民户口簿。(6) 其他必要的材料，如房屋产权证、亲属关系证件材料等。

Q79. 原本市户籍出国(境)人员注销户口后回国，恢复本市户口，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旅行证。(2) 拟落户直系亲属在京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同意入户材料。(3) 其他必要的材料，如房屋产权证、亲属关系证件材料等。

Q80. 我市居民申请办理籍贯变更更正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书，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变更人的祖父的居民户口簿，其他必要的材料，如亲属关系证件材料等。

Q81. 我市居民申请户主变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新户主居民身份证、确定户主书面申请、其他必要的材料，如原户主死亡证明等。

Q82.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本市户口，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本人的华侨回国定居证。(2) 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3) 本人的合法房屋产权证或拟落户直系亲属在京居民户口簿。(4) 其他必要的材料，如亲属关系证件材料等。

Q83. 申请开具亲属关系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2)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3) 非本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Q84. 我市居民申请文化程度变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居民户口簿，学历证。

Q85. 哪些情形需前往派出所申请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民因变更或者更正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等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到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应证明。

Q86. 申请开具因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公民本人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2)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3) 非本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Q87. 申请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2)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3) 非本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Q88.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公民因死亡、失踪、服现役、出国(境)定居、加入外国国籍、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 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 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

Q89. 公民申请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应当去哪个派出所办理?

申请人向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

Q90. 申请开具死亡注销户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由死亡注销户口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办理。

Q91. 申请开具因服现役注销户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2) 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以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3) 非本人办理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Q92. 申请开具因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1) 公民本人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2)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以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3) 非本人办理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Q93. 公民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户口, 申请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1) 公民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2) 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具此证明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可证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 (3) 非本人办理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Q94. 办理医疗机构内死亡人员的注销户口登记,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 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 (2) 死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时间过久无法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 提供街道居(村)委会说明或火葬证。
- (4) 办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 (5) 亲属注销户口申请。

Q95.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注销户口证明有效期是多久?

上述三个《证明信》的有效期均为 30 天。



Q96. 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持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非本人办理的, 还需提交委托公证、被委托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应提交其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以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所有申请人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 还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用于资质、资格注册或执业需要的, 须持申请资质、资格注册或执业的其他相关文书。

(2) 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仅是行政机关、组织文件规定要求出具的，须持相关机关、组织开具的函件。

(3) 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的，须持公证部门开具的《公证委托函》。

(4) 用于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特定工作或活动需要的，须持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书面说明(函件)，书面说明应清楚、充分说明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必要性。

Q97. 办理家中正常死亡人员的注销户口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2) 死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时间过久无法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提供街道居(村)委会说明或火葬证。

(4) 办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5) 亲属注销户口申请。

Q98. 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证明，应当去哪个派出所办理？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Q99.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 60 天。

Q100. 逾期未落需补领《户口迁移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本人申请书、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过期的《户口迁移证》。

Q101. 丢失需补办《户口迁移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本人申请书、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Q102. 积分落户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1) 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申领。

- (2)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 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 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 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3) 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形成, 且缴费状态正常。
- (4) 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Q103. 积分落户如何进行复查及现场审核?

申请人可对部分指标提出复查申请, 并由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证明材料。部分指标项需要现场审核的, 也应由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提交书面材料。积分复查与现场审核的材料受理可同时进行。

Q104. 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对见义勇为人员有什么优待?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39号)精神, 获得“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享受积分落户加20分的政策待遇, 多项荣誉表彰的积分不累计。



第六章 出行篇





一、公共交通



1 坐公交车有什么优惠？

10公里（含）内2元，10公里以上部分，每增加1元可乘坐5公里。使用市政交通一卡通刷卡乘坐城市公共电汽车，市域内路段给予普通卡5折，学生卡2.5折优惠；市域外路段享受8折优惠。

2 乘车时提供什么证件可以免票？

(1)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离休干部荣誉证），简称“离休证”；(2) 北京市65岁（含）以上老年人优待卡；(3) 残疾证；(4) 士兵证（含武警）、残疾军人证；(5) 伤残人民警察证；(6)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乘车卡。

3 为什么卡内余额大于100元的北京一卡通不能办理退卡业务？

北京一卡通为多用途预付卡，在中国人民银行第三方支付预付卡行业应用管理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对预付卡实际运营的具体要求，为防范不记名预付卡被用于洗钱、套现的风险，北京一卡通卡内余额在100元以下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单行卡片内余额超过100元（含100元）的，不可办理赎回业务。

4 北京一卡通可以办理挂失吗？

北京一卡通不记名、不挂失。



5 北京一卡通是否有使用期限?

北京一卡通使用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是指自每次充值日之后的两年内，该卡可以正常使用；超出有效期，该卡则不能刷卡消费，若要继续使用，需到任意发卡/充值网点办理充值或激活业务。

6 本市轨道交通收费标准有哪些?

一、京发改〔2014〕2526号

6公里（含）内3元；6公里至12公里（含）4元；12公里至22公里（含）5元；22公里至32公里（含）6元；32公里以上部分，每增加1元可乘坐20公里。使用市政交通一卡通刷卡乘坐轨道交通，每自然月内每张卡支出累计满100元以后的乘次，价格给予8折优惠；满150元以后的乘次，价格给予5折优惠；支出累计达到400元以后的乘次，不再享受打折优惠。

二、京发改〔2010〕1581号、京发改〔2008〕1247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实行单一票制，票价为25元/人次。

三、京发改规〔2019〕2号、京发改〔2019〕1153号、 城市铁建外联字〔2019〕28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轨道交通机场专线计费标准如下：

(1) 普通单程票（适用于普通车厢）各站票价为：丽泽—草桥、丽泽—大兴新城、草桥—大兴新城 10元；大兴新城—大兴机场 25元；丽泽—大兴机场、草桥—大兴机场 35元。（详见下表）

	丽泽商务区站	草桥站	大兴新城站	大兴机场站
丽泽商务区站	10 元	10 元 (4 公里)	10 元 (17 公里)	35 元 (42 公里)
草桥站	10 元 (4 公里)	10 元	10 元 (13 公里)	35 元 (38 公里)
大兴新城站	10 元 (17 公里)	10 元 (13 公里)	10 元	25 元 (25 公里)
大兴机场站	35 元 (42 公里)	35 元 (38 公里)	25 元 (25 公里)	10 元

注：乘客乘坐大兴机场线一次行程在付费区内最多可停留 4 小时，停留超时的，按大兴机场线普通单程票最低票价补交超时车费。

(2) 商务单程票：(适用于商务车厢) 全程单一票价 50 元。

(3) 空轨联运票：从大兴机场到港、离港或是中转的乘客，通过航空公司官方渠道购买机票的同时，可优惠购买大兴机场线单程票。一个航段一名乘客仅限购买一张。票价为大兴机场线单程票价(含商务单程票)的 80%。

(4) 区间定期电子计次票：草桥站—大兴机场站区段：45 次票 550 元、30 次票 470 元、20 次票 385 元。草桥站—大兴新城站区段：45 次票 360 元、20 次票 180 元。

7 在 12306.cn 网站购票，有无时间要求？

在 12306.cn 网站，办理购票、改签、退票等业务时，请不晚于开车前 25 分钟；在开车前 25 分钟之内的，请到车站售票窗口办理。在 12306.cn 网站，办理“变更到站”业务时，请不晚于开车前 48 小时。

8 在 12306.cn 网站购票后是否可以异地乘车？

在 12306.cn 网站购票后，可以到车票票面载明的发站乘车，也可以在中途站乘车，但在中途站乘车时，请于开车前换取普通纸质车票。

9 使用身份证直接检票乘车后，如何获取报销凭证？

在 12306.cn 网站使用居民身份证购票，并且在具备条件的乘车站和下车站使

用居民身份证通过自动检票机（闸机）直接检票乘车后，请不晚于自乘车之日起至31天内，凭购票时所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车站自动售（取）票机、售票窗口换取纸质车票；居民身份证无法识读的，需提供订单号码（E+9位数字）到车站售票窗口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换取的纸质车票仅作报销凭证。

10 可以携带动物乘火车吗？

不可以。自2015年5月1日起，视力残疾旅客可以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在进站、乘车时，请主动出示以下证件：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载有导盲犬使用者信息，盖有公安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公章，或带有国际导盲犬联盟标识“IGDF”）、动物健康免疫证明。

11 旅客直接使用居民身份证检票，乘车途中居民身份证丢失怎么办？

在12306.cn网站使用居民身份证购票，且在具备条件的车站使用居民身份证通过自动检票机（闸机）直接检票乘车的，在列车上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无法确认车票信息的，请先行补票。旅客补票后，又找到居民身份证的，列车长确认后开具客运记录交旅客，旅客持客运记录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到下车站退票窗口退还后补车票，不收退票费。

12 在列车上丢失实名制车票，列车能够查询到购票信息，如何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1) 主动向列车工作人员声明（乘坐动车组时向列车长声明，乘坐普速客车时向本车厢列车员声明）。

(2) 经列车查验乘车人、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购票信息一致后，列车长为丢失人办理挂失补办手续，只收取2元手续费，票面标注“车票丢失”字样。到站前核验席位使用正常后，开具客运记录。

(3) 到站后，主动向车站出站口工作人员声明，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查验。凭票面标注“车票丢失”字样车票、客运记录和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出站检票手续，车站收回客运记录，列车收取的2元手续费不予退还。



13 在出站检票前丢失实名制车票，怎么办？

(1) 主动向车站工作人员声明，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查验。

(2) 经车站核查，有购票记录，已购车票有效，乘车日期、车次相符，票证人一致，实际乘车区间未超过已购车票乘车区间，并且没有出站检票记录的，可办理挂失补办手续，收取2元手续费，票面标注“车票丢失”字样。丢失人可凭该车票和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站。经核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按规定补票后出站。

14 首都机场机场巴士有哪些？各自票价是多少？

市区旅客可方便乘坐市内机场巴士往返首都机场与方庄、北京南站、北京站、公主坟、中关村、上地奥运村、北京西站、回龙观、通州、王府井金宝街、石景山、燕郊、昌平等地，周边城市旅客可乘坐省际机场巴士往返机场与天津、秦皇岛、廊坊、保定、唐山、沧州、张家口和赤峰等地。

市内机场巴士：

根据站点设置实行阶梯票价，共分为20元、25元、30元三档，每条线路各站点具体票价请以机场巴士售票亭公布为准。

省际机场巴士：

自2014年1月1日起，旅客乘坐首都机场省际机场巴士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购票和乘车。

北 京—天 津：82元/人（单程）	北 京—秦 皇 岛：140元/人（单程）
北 京—廊 坊：60元/人（单程）	北 京—保 定：100元/人（单程）
北 京—唐 山：100元/人（单程）	北 京—沧 州：100元/人（单程）
北 京—赤 峰：150元/人（单程）	北 京—张 家 口：100元/人（单程）

购票位置:

首都机场:

1号航站楼: 一层7号门内巴士售票处

2号航站楼: 一层11号门外巴士售票处

3号航站楼: 一层7号或9号门外北京巴士售票处

1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租车统一调度电话是多少? 出租车在哪儿停放?

1号和2号航站楼: 010-64596539, 3号航站楼: 010-64558892

乘坐位置: 1号航站楼: 一层1号门外外车道

2号航站楼: 一层5—9号门外中车道

3号航站楼: 请参照航站楼内指示牌

二、机动车



16 如何查询机动车违法事项?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是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官方客户端, 为广大车主和驾驶人提供: 互联网服务平台个人用户注册, 机动车/驾驶证/违法处理等业务预约、受理和办理, 交通安全信息查询、业务告知提醒、业务导办, 道路通行服务等全方位交通安全服务。

17 如何办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事项?

请登录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18 本市户籍居民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本人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本人名下没有应当报废而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 且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9 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北京市人才工作局核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注：《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随往配偶及子女不是证件持有人，不能以此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

20 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除符合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条件外，还应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注1：“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是指：申请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往前推算60个月连续，不能断月（如有断月，补缴后有效）。

【例如：2018年1月提出的指标申请，应从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连续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

注2：“近五年（含）连续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申请年的上一年开始往前推算连续五年，每年都有缴税记录（大于零），可以断月，不能断年（如有断年，补缴无效）。

【例如：2018年提出的指标申请，应从2013年至2017年连续五年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2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除符合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条件外，还应持有十年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在京居住一年及以上有效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22 台湾居民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除符合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条件外，还应持有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一年及以上有效签注，以及在京居住一年及以上的有效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23 华侨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除符合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条件外，还应持有本市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本市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以及在京居住一年及以上的有效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24 外籍人员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除符合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条件外，还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北京签发的一年及以上有效居留许可或访问签证，和在京居住一年及以上的有效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25 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吗？

可以，个体工商户按个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26 申请个人小客车配置指标，如何注册与登录？

(1) 2014年1月1日前未申请过摇号的新用户，可在网站(www.bjhjyd.gov.cn)首页点击“我要注册”，选择用户类型，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设置密码，完成账户注册。注册成功的用户凭“手机号+密码”登录系统。

新用户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就近到各区对外办公窗口办理注册。

(2) 2014年1月1日前已经申请过摇号的，系统自动完成账户注册，申请人直接用“手机号+密码”登录系统，没有手机号的用申请编码代替。

27 在窗口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携带哪些材料？

内地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军（警）身份证件和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和外籍人员提供本市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各类申请人除提供以上材料之外，还需提供本人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注1:由他人代办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或结婚证)。

注2:以上相关证件和各类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1份复印件。

28 什么时间可以查询摇号结果? 如何查询?

双月26日上午10:00开始摇号,12:00起可以在网站(www.bjhjyd.gov.cn)登录系统进入用户中心,在配置指标功能区点击“申请表”查询摇号结果;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就近到各区对外办公窗口查询摇号结果,或拨打12580查询当期摇号结果。审核通过未中签的编码自动参加有效期内的摇号。

摇号时间因故发生变化的,由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提前公布。

29 摇号中签的如何打印《个人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 指标的有效期是多长?

摇号中签的,登录系统进入用户中心,在配置指标功能区会显示“我的指标”,可下载打印《个人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就近到各区对外办公窗口查询打印。

自2018年1月15日起,摇号中签的《个人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有效期为12个月,申请人应当自取得指标之日起12个月内,到国税、工商、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证明或免税凭证、二手车销售发票开具、车辆登记等所有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指标。

2017年8月、10月、12月通过摇号、轮候方式获得的小客车配置指标,有效期在原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30 什么是新能源小客车?

按照《〈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规定,新能源小客车是指纯电驱动小客车。

31 申请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与个人申请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条件一致,即:

- (1) 住所地在本市;
- (2) 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 (3) 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4) 名下没有应报废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
个人不可同时申请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和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

32 指标申请如何进行切换？

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申请处于审核通过状态下的，可直接切换成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申请；处于其余申请状态下的，可重新提交申请，指标类型选择新能源小客车指标。

指标申请切换：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登录系统进入用户中心，在配置指标功能区的“申请表”中点击上方的切换指标类型按钮进行指标类型切换（摇号月9日至26日无法进行切换操作）。

33 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的配置方式是什么？

凡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直接配置指标。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剩余申请轮候至下一年度优先配置。轮候时间先后次序的确定规则如下：

- (1) 新申请且审核通过的，轮候次序按申请时间计算；

【例如：申请人2015年12月07日22时16分42秒844毫秒提交申请，2015年12月25日审核通过，那么轮候时间为：2015年12月07日22:16:42.844】

(2) 重新申请且审核通过的，轮候次序按重新申请时间计算。重新申请的情形包括：中签弃号后再次申请、未确认延期被取消后再次申请、因申请人原因审核未通过再次申请、申请人主动取消再次提交申请；

【例如：申请人2015年12月07日22时16分42秒844毫秒提交申请，因故申请取消后于2016年01月07日16时22分37秒106毫秒重新提交申请，2016年01月25日审核通过，那么轮候时间为：2016年01月07日16:22:37.106】

(3) 新申请或重新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但复核通过的，轮候次序按申请时间计算；

【例如：申请人2015年12月07日22时16分42秒844毫秒提交申请，2015年12月25日审核未通过，2015年12月30日复核通过，那么轮候时间为：2015年12月07日22:16:42.844】

(4) 确认延期后审核通过的、审核未通过但复核通过的，在审核通过状态下变更申请信息且再次审核通过的，轮候次序计算时间不变；

【例如：申请人2015年12月07日22时16分42秒844毫秒提交申请，2015年12月25日审核通过。2016年04月28日点击确认延期，2016年05月25日审核通过（或审核未通过，但复核通过的），那么轮候时间为：2015年12月07日

22:16:42.844】

【例如：申请人2015年12月07日22时16分42秒844毫秒提交申请，2015年12月25日审核通过。2016年04月28日在审核通过状态下变更申请，并点击确认延期，2016年05月25日审核通过，那么轮候时间为：2015年12月07日22:16:42.844】

(5) 由申请普通指标切换为申请新能源指标的，轮候次序按最后一次切换时间计算。

【例如：申请人于2015年12月07日22时16分42秒844毫秒从普通指标申请切换到新能源指标申请，那么轮候时间为：2015年12月07日22:16:42.844】

34 单位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要哪些条件？

企业申请指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上一年度在本市缴纳入库增值税额5万元（含）以上。

在本市新注册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注册当年累计在本市缴纳入库增值税额5万元（含）以上。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登记证书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同样可以作为申请单位提出申请。

35 单位申请指标有数量限制吗？数量是如何确定的？

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每年可以申请1个编码，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编码，但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年度申请编码总数不得超过8个，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年度申请编码总数不得超过5个。

新注册企业当年累计在本市缴纳入库增值税额5万元（含）以上的可以申请1个编码，每增加50万元可以增加1个编码，但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年度申请编码总数不得超过8个，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年度申请编码总数不得超过5个。新注册企业当年申请配置指标，填报税额应为截止到申请日的上月底实际缴纳入库的税额。在下一年度申请配置指标时，按老企业对待，填报的纳税额为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入库的税额，但计算可申请编码数时会扣减上年度已中签编码数。

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每年可以申请1个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的编码和1个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的编码。

36 单位在窗口申请小客车配置指标需携带哪些材料？

需携带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和委托手续。

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明和委托手续。

注1：以上相关证件和各类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1份复印件。

注2：委托手续是指：(1) 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写明受托人的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并明确委托事项；(2)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7 申请单位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需具备哪些条件？

与单位申请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条件一致。

在京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登记证书。

38 领免检摩托车检验标志需要提交哪些资料、具备哪些条件？

机动车所有人本人申请免检摩托车检验标志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或行驶证。委托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外省市缴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需提交保险凭证，以及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此业务也可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39 享受6年免检政策的车型范围有哪些？

(1) 汽车：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含大型轿车）、非营运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可享受6年免检政策，但其中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不属于免检车型，自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4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者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6年内仍按原规定检验。

(2) 摩托车：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摩托车可享受6年免检政策，自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5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者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6年内仍按原规定检验。

40 免检车如何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车船税缴税或免税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书，直接到本市车辆管理所、分所及（部分）区县交通支大队车管站、执法站申领检验合格标志。另外，车主也可下载“交管12123”APP→点击首页“领取免检标志”→拍照

“交强险保单”→填写收件人收件地址，通过APP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41 因丢失申请补领行驶证的，应提交哪些资料？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为单位的，还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2) 机动车标准照片1张。（无法提供的，建议可开车到办公地点现场照相）(3) 也可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42 如何使用“交管 12123”APP 申请机动车电子化转籍？

需要机动车所有人下载“交管12123”APP并注册成功后，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或机动车迁入地登录“交管12123”APP点击“机动车转籍申请”模块，录入相关信息，认真阅读手续办理须知，提出转籍申请。外省市机动车申请转入本市的，申请人要了解机动车是否符合本市的环保标准、是否已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

43 各类车辆年检周期是多久？

- (1)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3)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4)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 (5)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44 办理新车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 (2) 机动车来历证明（购车发票）；
- (3) 国产机动车需提交的整车出厂合格证；属于进口机动车的，需出具进口凭证；
- (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如已在本市缴纳并联网传递信息的，不再提交纸质凭证）；
- (5)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与交强险一同缴纳）；
-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如已在本市投保并联网传递信息的，不再提交纸质凭证）；
- (7) 属于小微型客车的，提交本市小客车配置或更新指标通知书；
- (8)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查验合格后出具）；
- (9) 可通过“交管 12123”APP 进行预选号牌。

45 本市办理车辆报废解体的地点有哪些？

我市目前共有正规报废解体厂7家，分别为：

- (1) 北京市汽车解体厂有限公司：昌平区南口镇南辛东路 149 号（南口第二小学东 300 米路南）；
- (2)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联合汽车解体厂）：朝阳区姚家园路李家坟 5 号；
- (3)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顺义区高丽营镇前渠河村；
- (4) 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丰台区大瓦窑村西甲 508 号；
- (5) 北京市大石河报废汽车解体厂：房山大石河京周公路南侧；
- (6) 北京金属回收联营公司：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天河北路 14 号；
- (7) 北京市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镇大庄村。

46 如何绑定非本人的机动车？

车主打开“交管12123”APP，点击首页面左上角【机动车】，点击【备案非本人机动车】，选择【备案扫码】或【短信验证备案】即可备案非本人机动车，用户还可以随时解除绑定关系。

47 本市号牌车辆尾号限行范围是哪里？

本市号牌车辆尾号限行范围是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限行时间是工作日7时至20时。

48 未按尾号限制通行如何处罚？

未按尾号限制通行的，处100元罚款，不记分。

49 不受尾号限行的车辆有哪些？

(1)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2) 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小公共汽车、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3)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4) 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5) 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6) 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50 新能源汽车需要遵守尾号限行规定吗？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规定，目前只有本市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不受尾号限行措施限制，其他新能源汽车受尾号限行措施限制。



三、驾驶证



5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年龄需符合哪些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身体需符合哪些条件？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身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身高：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身体条件第 5 项关于上肢条件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

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身体条件第6项关于下肢条件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53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哪几种车型？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A3）、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三轮汽车（C4）、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普通三轮摩托车（D）、普通二轮摩托车（E）、轻便摩托车（F）、轮式自行机械车（M）、无轨电车（N）、有轨电车（P）的机动车驾驶证。

需要提醒的是，驾驶证被注销、吊销或者撤销后，再次申请驾驶证时视为初次申请，只能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电车驾驶证。

54 持境外的机动车驾驶证怎样换领我国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驾驶证申请换领我国驾驶证的，需要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北京市卫健委确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所持境外驾驶证、一寸白底彩照5张、内地居民还需提供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境外驾驶证上没有中文表述的，还需要提交中文翻译文本（可自行翻译，也可由翻译机构提供，须有翻译者签名或盖章）。其中，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车型包括小型汽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

需要提醒的是，境外驾驶证必须是具有单独驾驶资格且非临时性的有效驾驶证件，存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临时性驾驶证或者签注驾驶限制条件等情形的，不能换领。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有关外交对等原则执行。持境外驾驶证换领我国驾驶证，需要参加考试的，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考试。

55 有哪些情形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2)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5项至第7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56 符合哪些条件可以直接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驾驶许可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1)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 (2)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的；
- (3) 原机动车驾驶证由本人申请注销的；
- (4)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身体条件暂时不符合规定被注销的；
- (5) 原机动车驾驶证因其他原因被注销的，但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 (6) 持有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 (7) 持有的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申请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57 考试合格后多长时间可以领到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科目三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58 有哪些违法犯罪行为将被终身禁驾？

一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上述两种情形都是严重、恶性的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危害大，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后果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规定终身不得再申请驾驶证。

59 因饮酒后或醉酒驾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能否重新申请？

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因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10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需要提醒的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申请驾驶证。

60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是多长？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初次领取的驾驶证有效期为六年，如果在第一个六年有效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换证以后驾驶证有效期是十年，如果十年内没有满分记录，再换证以后就是长期的。

61 机动车驾驶证到期如何办理期满换证手续？

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或者车管站申请办理期满换证手续。需提交：(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 北京市卫健委确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应当提交北京市卫计委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3) 机动车驾驶证；(4) 机动车驾驶人相片3张（一寸白底彩照）。

62 期满换证手续最早可以提前多长时间办理？

驾驶人最早可在驾驶证到期前90日内办理期满换证手续，不可提前超过90日。如果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办理换证手续，可以申请延期办理。

63 机动车驾驶证过期未换怎么办？

驾驶证过期未超过一年，可以按照常规换证手续办理，但是换证前不能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过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驾驶证会被注销，驾驶人需通过参加科目一考试（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来恢复已注销的驾驶证。若驾驶证过期超过三年，则需要参加全部科目考试。

64 有哪些情形可以办理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持有本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65 如何办理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申请办理。需提交：（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机动车驾驶人相片1张（一寸白底彩照）。

66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如何补（换）领？

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或者车管站申请办理驾驶证补换领手续。需提交：（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机动车驾驶人相片3张（一寸白底彩照）。

67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可以异地补领吗？

持有外省区市核发驾驶证的驾驶人，若驾驶证丢失，可以在本市办理补领手续，补领后将取得本市核发的驾驶证。本市驾驶人若在外地不慎丢失驾驶证，也可直接在当地补领，具体手续需向当地交管部门咨询。

68 如何将外省区市机动车驾驶证转入北京？

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或者车管站申请办理驾驶证转入手续。需提交：（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 机动车驾驶证；
(3) 机动车驾驶人相片3张（一寸白底彩照）。



69 年满 60 岁的驾驶人，如何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年龄达到60周岁，持有本市核发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大型货车（B2）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C1）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C2）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或者车管站申请办理换证手续。

需提交：(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 北京市卫健委确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3) 机动车驾驶证；(4) 机动车驾驶人相片3张（一寸白底彩照）。

70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适用情形是什么？

(1)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2) 涉酒类驾驶机动车的。(3)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4)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5) 驾驶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6)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以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7)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71 年满 70 岁的驾驶人，如何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年龄达到70周岁，持有本市核发的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D）、普通二轮摩托车（E）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F）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或者车管站申请办理换证手续。

需提交：(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 北京市卫健委确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确定的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3) 机动车驾驶证；(4) 机动车驾驶人相片3张（一寸白底彩照）。

72 如何申请降低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申请人可前往本市任意车管分所或者车管站申请办理降低准驾车型手续。需提交：(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请人的书面委托；(2) 机动车驾驶证；(三) 机动车驾驶人相片2张（一寸白底彩照）。

73 驾驶人记满 12 分后如何处理？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74 机动车驾驶证记分清零规则是什么？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开始计算。如2018年6月9日领证，那么到2019年6月8日24时止为一个记分周期。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75 如何查询我的机动车驾驶证记分？

可以下载使用“交管12123”APP，注册登录查询本人驾驶证相关信息。也可以到最近的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分所，交通支（大）队车管所、执法站，持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到窗口查询。

76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途径有哪些？

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主要有窗口处理、网上处理、网点自助处理三种途径。窗口处理是指到执法站的窗口处理；网上处理是指使用“交管12123”平台或APP在线处理；网点处理是指到警邮合作网点、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自助处理。

77 执法站（交通违法处理站点）的办公时间是什么？

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为8:30—18:00，周六日办公时间为9:00—16:00；法定休假日将调整办公时间或停止对外办公，可以通过“北京交警”微博、微信进行关注。

78 机动车驾驶证记分清分到下一个记分周期，但记分未清怎么办？

根据公安部123号令第五十九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请再核实驾驶人清分日期，如到清分日期未清零的，到各交通支、大队或执法站的对外窗口，将人工给予更新清分。

79 办理残疾人通行证的条件是什么？

残疾人通行证是为下肢残疾和听力残疾的残疾驾驶人办理的在本市不受五日制限行政策影响的通行证件。具体申请条件为：(1) 左下肢残疾的，须持有北京市核发的残疾证、C2驾驶本、本人名下北京牌照非营运小客车；(2) 右下肢、双下肢残疾的，须持有北京市核发的残疾证、C5驾驶本、本人名下北京牌照非营运小客车，并已加装残疾人辅助装置；(3) 听力残疾的，须持有北京市核发的残疾证、C1或C2驾驶本、驾驶本副证上有听力备注、本人名下北京牌照非营运小客车。

四、出入境



80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基本事项	<p>普通护照</p> <p>申请: 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备案单位审批文件。</p> <p>换发: 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有效期不足6个月(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地、出生日期发生变化;相貌发生较大变化的(需已在户政部门更换身份证);申请人手指伤病痊愈后补采指纹的。</p> <p>补发: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需要办理证件补发。</p> <p>加注: 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多音字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可申请普通护照加注。</p> <p>往来港澳通行证</p> <p>申请: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p> <p>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补充申请免登记使用港澳自助通关服务的;持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需换发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的。</p> <p>补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p> <p>往来台湾通行证</p> <p>申请: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p> <p>换发: 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或者短于拟申请签注有效期的;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持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需换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的。</p> <p>补发: 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p>
网上预约	<p>按照业务受理范围,本市居民可不受户籍限制选择市局或分局接待大厅递交申请。派出所出入境证件受理点只接受网上预约申请。非本市户籍居民申办出入境证件需先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北京警务APP、“平安北京”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预申请,通过后预约办理时间及地点并获取预受理号码。本人持预受理号码及所需申请材料于预约时间到预约受理地点递交申请。</p>

	<p>部队驻地在京的现役军人、武警、军队离退休人员(未移交地方的)、华侨等暂不能进行网上预申请,需到市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现场办理。</p>
<p>业务受理范围及 办理地点</p>	<p>出入境管理局接待大厅受理范围: 军人、武警、未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华侨办理出入境证件手续;护照有效期内因遗失(被盗)、损毁补发及普通护照加注;持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普通护照换、补发、失效重新申领申请;赴港澳商务、其他签注;赴台应邀、定居(非京籍人员定居签注须在户籍地申请)、其他签注;国家工作人员备案;通过网上预约系统选择到市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的。</p> <p>各分局接待大厅受理范围: 首次、换发、失效重新申请普通护照及普通护照加注;首次(失效重新申领)、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旅游、探亲、逗留签注;首次(失效重新申领)、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旅游、应邀、探亲、商务、学习、乘务类签注;</p> <p>派出所受理点受理范围: 首次、换发、失效重新申领普通护照的网上申请;首次、换发、失效重新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并同时申请旅游签注的网上申请;首次、换发、失效重新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并同时申请旅游签注的网上申请。</p>
<p>办证时限</p>	<p>一般情况下,办理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时限为7个工作日,受理当日、周六日、法定节假日以及速递时间不计入范围。</p> <p>京籍人员办理赴港、澳、台签注为5个工作日(上门取证速递除外),再次申请旅游签注最快可实现当日取证(华侨、现役军人、武警、未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非京籍人员办理往来台湾签注为7个工作日,再次申请团队旅游签注最快可实现当日取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受理当日、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计入范围。</p>
<p>证件有效期</p>	<p>16周岁以上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10年。 16周岁以下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5年。</p>
<p>温馨提示</p>	<p>1. 非京户籍且登记备案地非北京的国家工作人员须前住户籍地办理;16周岁以下申请人需监护人陪同办理。</p> <p>2. 图像采集: 可以在出入境接待场所现场免费采集制证照片或在“翼-拍照”互联网服务平台(http://bj.e-photo.cn)查询选择能够拍摄符合出入境证件照片要求的照相馆采集照片(社会化服务,须按商家规定付费)。西城分局厂桥、牛街、白纸坊、天桥、展览路派出所受理点暂无法现场采集制证照片,预约前往上述派出所递交材料的申请人须持符合要求的相片回执单进行现场申请。</p> <p>3. 快递服务: 取件提供快递服务,证件邮递业务的办理原则为申请人自愿选择,由中国邮政EMS公司承担。网上预约办理的申请人、6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16岁以下申请人等四类人群可享受免费快递证件服务(免费速递区域限北京市内)。</p>

81 护照申请所需材料有什么要求？

一、护照首次申请

1.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申请表格可在受理现场手工填写或使用自助填表机打印，也可登陆北京市公安局官网（<https://gaj.beijing.gov.cn> → 网上办事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要看 → 办事表格 → 出入境）下载打印）

2. 制证照片（申请人可到受理现场免费采集，也可通过“翼一拍照”互联网服务平台，网址：<http://bj.e-photo.cn>，查询选择能够拍摄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要求的照相馆采集。西城分局厂桥·牛街·白纸坊·天桥·展览路派出所受理点暂无法现场采集制证照片，预约前往上述派出所递交材料的申请人须持符合要求的相片回执单进行现场申请）

3. 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可交验本人户口簿原件）

4. 非京户籍居民还需提交：

（1）持《北京市居住证》人员：提交本人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

（2）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人员：提交本人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3）高等院校在读大学生：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院、研究生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的《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本人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核实加盖公章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全国通办”人员：提交如本人户籍地公安机关有特殊要求的，申请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5.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有效期三个月）

6. 部队驻地在京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或警官证；部队军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出国（境）任务审查批件

7. 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应当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提供：监护关系凭证（出生证或直接载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或监护关系公证书。2019年1月1日后在京完成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申办并提交过监护关系凭证的，再次在京申办上述三类证件，可免于提交监护关系凭证）；监护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在申请表中填写监护人同意出境的意见）；陪同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二、护照换发申请除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外，还需本人原护照（换发护照申请受理后，原护照当即剪角作废退还本人，领取新护照前无法使用）。

三、护照补发申请除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外，还需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书面情况说明；本人损毁的护照；如护照在境外遗失，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境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四、护照失效重新申领除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外，还需本人原护照（换发护照申请受理后，原护照当即剪角作废退还本人，领取新护照前无法使用）。

五、护照加注申请除提交首次申请材料外，还需本人有效电子普通护照；需要做变更加注凭证（加注曾用名需提交载有曾用名的户口簿，加注繁体汉字姓名、英文姓名、多音字姓名需提交曾使用该姓名凭证，如定居国外凭证、载有英文姓名的出生证、境外学校毕业证等）。

82

外国人如何办理签证、居留证件、停留证件延期、换、补发等？

基本事项	<p>申请人需根据相关规定提供：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一张 2 寸近期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照片、有效住宿登记、《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年满 18 周岁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居留证件的）以及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等。</p>
受理地点	<p>目前，全市共有总队、中关村、朝阳、石景山、通州、顺义 6 个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具体分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 号（二环路北小街桥东南侧）。 2.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中关村外国人服务大厅：海淀区双榆树北里甲 22 号院。 3.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304 楼 1-2 层。（仅受理符合《公安部支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 10 项出入境政策》的朝阳示范区企、事业单位外国人；符合《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 20 项出入境政策》中全市政策的朝阳区企、事业单位外国人；符合申请工作、学习、团聚和私人事务 4 类居留证件条件的外国人。）

受理地点	<p>4.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顺义区天柱东路甲3号办公楼1-2层。（仅受理符合《公安部支持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10项出入境政策》的顺义示范区企、事业单位外国人；符合《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20项出入境政策》中全市政策的顺义区企、事业单位外国人；符合申请工作、学习、团聚和私人事务4类居留证件条件的外国人。）</p> <p>5.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3号。（仅受理符合申请工作、学习、团聚和私人事务4类居留证件条件的外国人。）</p> <p>6.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通州区玉带河西街67号院1-2。（仅受理符合申请工作、学习、团聚和私人事务4类居留证件条件的外国人。）</p> <p>另，外国人需到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申请办理的，需先网上预约。</p>
办理时限	<p>签证、停留证件和居留许可，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p>
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片扫描； 2. 取号机领取等待号码； 3. 叫号后，到前台受理窗口递交签证证件申请； 4. 留存《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 5. 按期领取护照、证件。
大厅受理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中关村外国人服务大厅、朝阳和顺义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通州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周一至周六 9:00-17:00。 2. 石景山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周一至周六 9:00-12:00；13:30-17:30。 3. 其他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

83 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其延期？

在北京工作的外国人。

84 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申请时限是多少？

可以申请有效期最短为90日，最长为5年的居留证件。



85

在北京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延期需要准备哪些申请材料？

- (1)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2) 使用黑色墨水笔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粘贴一张2寸近期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 (3) 申请人已在本市居住地派出所或旅店办理有效住宿登记。
- (4) 已取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需提交：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②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签证证件的意见函。
- (5) 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需提交：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②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办理签证证件的意见函。
- (6) 参加文体活动的外国人，需提交：①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许可。②相关函件及名单。
- (7) 外国文化中心工作的外国人，需提交：①持公务类护照的委派人员，提交《派遣国政府委派工作人员确认函》。②持普通护照的聘任人员，提交《外国文化中心聘任工作人员确认函》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8) 年满18周岁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提交境内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如办理工作许可时已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外国专家局提交《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无需再次提交。

86

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延期、换发(访问)签证？

来京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外国人。

87

哪些外国人可以申请停留证件？

- (1) 免办签证入境，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京继续停留的外国人；持普通护照和APEC商务旅行卡免签入境后因就医、紧急商务等事由需要停留超过60日的外国人。
- (2) 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如工作、学习结束），因人道原因需要在京继续停留的。
- (3) 在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需要在京停留的。
- (4) 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需要在京停留的人员。
- (5) 具有其他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情形的。

88 入境有效期、本次停留期和入境次数是指什么？三者有什么不同？

(1)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24时失效。

(2) 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3) 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89 北京出生的外国新生儿需要做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在中国境内出生且父母双方均为外国人的新生儿，在出生60日内，未取得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应先办理登记；已取得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根据停留事由，应参照相关须知申请签证证件。未在出生60日内办理登记的，需先接受处罚后方可再办理相应证件。

90 外国人入境后遗失、损毁护照的，申请补发签证证件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2) 使用黑色墨水笔完整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粘贴一张2寸近期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照片。(3) 申请人已在本市居住地派出所或旅店办理有效住宿登记。(4) 护照遗失或者被盗抢的，提交本人护照报失凭证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5) 护照损毁的，出示损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

91 港澳居民如何办理暂住登记？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92 华侨如何办理暂住登记?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办理手续同上。

93 台湾居民如何办理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办理手续同上。

94 外国人如何办理住宿登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95 我市现开通了哪几个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窗口?

北京市目前开通六个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窗口可进行永居业务受理: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外国人服务大厅,朝阳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顺义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通州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石景山分局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厅。

96 目前我市共出台实施了哪些永久居留新政策?

2016年出台实施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20项出入境政策;2017年出台实施公安部支持朝阳、顺义两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10项出入境政策;2018年出台实施中关村引进外籍人才7项新政策;2019年实施国家移民管理局向全国复制推广服务促进自由贸易区建设12项新政策。



97 2019年8月1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的新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中,涉及永久居留方面的政策有哪些?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位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符合工资性年收入标准和纳税标准的长期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上述外籍人才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98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多长?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或者十年。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发放有效期五年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发放有效期为十年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99 获得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在华居留期限是否有规定?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被批准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每年在中国累计居留不得少于三个月。确因实际需要每年不能在中国累计居留满三个月的,需经长期居留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但五年内在中国累计居留不得少于一年。

100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共分为几种申请类别?

目前,永久居留申请分为投资类、家庭团聚类(亲子团聚、夫妻团聚、亲属投靠)、任职类、特殊贡献类四大类别。

101 网上查询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具体路径是什么?

网上具体路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首都之窗)→政务服务→部门服务→市公安局→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五、旅游



102 获取北京旅游信息的渠道有哪些？

北京旅游网
官方今日头条号



微信扫一扫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官方APP：I游北京



北京旅游网
官方抖音号



文旅北京官方微信
公众号



北京旅游微信公众号



103 北京旅游景区中有没有完全自助式的导航和导游服务？

游客可利用自有的具有GPS定位功能手机，下载并安装自助导游软件，就可在旅游景区中实现完全自助式的导航和导游服务。



北京A级景区
自助导游软件



北京A级景区
虚拟旅游

104 自助式导游软件有什么功能？

该软件主要功能有：

- (1) 自助导游讲解。游客每到一景点，自助导游系统将自动播放该景点语音讲解(室内景区需要手动播放语音讲解)。游客还可随时听取想要了解景点的介绍。
- (2) 查询景区内厕所、出入口、游客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离我最近的服务设施位置。
- (3) 随时为游客定位所在景区内的位置，便于游客根据所在的位置选择要游览的景点和路线。

(4) 为游客提供景点相关图片浏览、欣赏。

(5) 该软件系统具有可延展性，在以后的发展中将根据需要推出景区多条游览线路选择、多媒体深度导游、游客留言点评互动、建立信息发布提示和流量统计的管理平台、销售电子门票等功能。

105 怎样判断旅行社及其网站的真假？

- (1) 要注意是否有“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
- (2) 要注意是否有工商部门颁布的“工商法人营业执照”；
- (3) 要注意旅行社是否愿意签订规范的合同；
- (4) 可登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查询旅行社名录，进行对比。

106 参团一日游有什么注意事项？

(1) 游客参加北京“一日游”时，应当与旅行社签订北京市旅游局与北京市工商局共同制定、推荐使用的《北京市“一日游”合同》。

(2) 不要相信街头游商散发的非法小广告、小名片、北京交通图上的虚假广告宣传，不要轻信非法网站报名参加“一日游”，不要轻信小旅馆（店）收费、介绍参加“一日游”活动，应当直接与具有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公司，如北京旅游集散中心签订《北京市“一日游”合同》后，出行游玩。

(3) 如果在旅游过程中发现旅行社存在违约行为时，及时拨打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服务热线电话 83531111 进行质量投诉。

(4) 游客需要进行“一日游”咨询和投诉时，拨打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服务热线电话 83531111。

(5) 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邮政编码：100061。

【旅游前】	不要将票用交到私人账户
【旅游前】	不要选择低价旅行团
【旅游前】	选择正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
【旅游中】	注意安全
【旅游中】	理性消费
【旅游中】	文明旅游
【旅游中】	积极协商，保存证据
【旅游后】	投诉所需材料

107 北京旅游购物被骗如何维权?

- (1) 发现违反旅游管理条例的行为,可拨打 12345 举报。
- (2) 遭遇商业欺诈行为,可拨打 12315 举报。
- (3) 旅游网站违规失信行为,可拨打 12377,或至 12377 网站举报。
- (4) 遭遇非法旅游网站,可拨打 12377,或至 12377 网站举报。



108 北京旅游公交设置有哪些线路?

截至2019年10月9日,北京旅游公交目前有3条线路,分别是:

(1) 旅游公交 1 线。前门至八达岭长城往返线路,票价:20 元/人次;发车时间:每日升旗结束后 20 分钟至 11:00,发车间隔:旺季不超过 20 分钟,淡季不超过 30 分钟。

(2) 旅游公交 2 线。前门至十三陵往返线路,票价:10 元/人次;发车时间:前门每日 8:00、9:00、10:00,十三陵每日 14:00、15:00、16:00。

(3) 旅游公交 3 线。十三陵至八达岭长城往返线路,票价:10 元/人次;发车时间:十三陵和八达岭每日 11:00、12:00、13:00 对开发车。

如有线路变更,可登录北京公交集团官网 (www.bjbus.com) 查询。

109 北京市内旅游巴士观光线有几条?

(1) 北京城市旅游观光 1 线。线路起点在永定门城楼,行经天坛、老北京天桥演艺区、前门商业老字号聚集区和天安门广场、故宫博物院、景山公园等返回至永定门形成环形运营模式,全长 15 公里,运营时间为 8 时至 17 时,运营间隔 8—10 分钟,单次乘坐票价 10 元。

(2) 北京城市旅游观光 2 线。配备了十辆“铛铛车”,途经前门、天安门、故宫、北海、王府井等热门景点。上车地点在前门正阳门箭楼东南侧路北,设有“观光 2 线”站牌标识。观光 1 线、观光 2 线均执行单一票制,普票票价 15 元。

(3) 北京城市旅游观光3线。途经颐和园、圆明园、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体育场、德胜门、鼓楼、故宫等首都文化地标，全程54.5公里。这条线路与观光1、2线在故宫北门连接。

110 如何方便查找景区公共厕所？

目前查找景区公共厕所的方式至少有3种，分别是：

- (1) 景区门口的全景导览图上，一般都标有景区内所有公共厕所的位置；
- (2) 进入景区，可在手机上打开电子地图APP，搜索“公共厕所”或“旅游厕所”关键字，可快速查询到周边的公共厕所位置；
- (3) 在景区主要游览路途中，一般都有公共厕所位置的指引标识牌，可方便找到景区公共厕所。

如有景区研发的智慧旅游APP，也可以查询到景区公共厕所位置。

第七章 健康篇



一、基本医疗

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A 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有哪些？

-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 (3)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5)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6)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7)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8) 北京积水潭医院
- (9)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 (11) 中日友好医院
- (12)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 (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15) 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铁路总医院)
- (16) 北京市健宫医院
- (17)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 (19)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 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如何选择和更改医保定点医院？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本市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制度。按照“就近就医、方便管理”的原则，参保人员可选择3至5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同时，为了方便参保人员就医，本市医疗保险规定参保人员除个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外，所有定点中医医院、定点专科医院和19家A类医院，参保人员无需选择，患病时可直接就医。此外，参保人员因急诊可直接就近到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如果参保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或住址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改个人选择的定点医疗机构时，可通过用人单位或社保所申请更改。

3 哪些医院是不需要选为医保定点医院，也可以直接报销的？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23号）规定，定点中医和定点专科医疗机构，为全市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可直接到上述医疗机构就医。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6〕107号）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直接到A类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受个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限制。

4 更改定点医疗机构次数有限制吗？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23号）第六条规定：参保人员选择个人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满1年后要求变更的，可在每年5月提交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汇总并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到所在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5 非个人定点医药就医后能报销吗？

如果本人参加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依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下列医疗费用：

- （1）在非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但急诊除外；
- （2）在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

- (3)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4) 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5) 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 (6)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治疗的；
- (7)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由个人自付的。

如果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上述情况之一的，则医疗基金不予支付。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之一的，须由区人力社保局医保部门审核医疗单据后进行报销手续。

二、预防接种



6 国家免疫规划儿童免疫疫苗有哪些？

目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包括12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或乙脑灭活疫苗）、A群流脑多糖疫苗、A+C群流脑多糖疫苗、甲肝灭活疫苗（或甲肝减毒活疫苗）。

7 怎样建立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证有什么用？

新生儿出生后一个月内，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新生儿出生的产科（产科接种单位）应告知监护人一个月到居住地接种单位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或直接为新生儿办理预防接种证。未按时建立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到接种单位补办。

接种证是个人完成疫苗接种的有效凭证。儿童预防接种证是小学、中学（甚至大学或出国留学）入学的重要文件之一，家长应长期、妥善保存。

8 儿童怎样接受预防接种服务?

家长或监护人：(1) 携带儿童预防接种证，按照接种通知上预约的时间带儿童到接种单位接种疫苗；(2) 接种前充分了解疫苗相关信息及注意事项，主动告知儿童的健康状况并签署接种知情同意书；(3) 接种时配合工作人员再次核对儿童信息，并确认接种的疫苗种类和效期等；(4) 接种完成后，儿童需要在现场留观半小时，并预约下次接种的疫苗和时间。

9 什么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如何发现和处理？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的概率较低，往往与疫苗本身的性质和受种者体质有关。

儿童接种后出现的除轻微的常见反应（局部疼痛、红肿、硬结、一过性发热等）以外的其他反应，如高热、全身皮疹等需要及时到医院就诊；儿童接种后发生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反应，家长或监护人可以直接向接种单位报告。

10 新生儿应去哪儿接种疫苗？

预防接种证、卡（簿）按照受种者的居住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未按时建立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到接种单位补办。

11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有哪些内容？

新生儿满28—30天，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家长或监护人带着新生儿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满月随访。重点询问和观察新生儿的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等情况，对其进行体重、身长、头围测量、体格检查，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指导。



12 全程接种五联疫苗后, 4岁时是否还需要再次接种4岁的那一剂脊髓灰质炎疫苗?

已按照五联疫苗免疫程序完成4剂次疫苗接种的儿童, 或含IPV成分联合疫苗全程接种后的儿童, 4岁时可以不再接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

13 接种狂犬疫苗后多长时间才可产生抗体? 接种狂犬疫苗期间有无禁忌?

- (1) 从接种第一针7—14天产生抗体。
- (2) 接种狂犬疫苗期间没有特殊禁忌, 正常的生活饮食对疫苗效果没有影响。

14 同时接种两种疫苗是否需要间隔时间? 接种疫苗与免疫球蛋白的间隔是多久?

(1) 两种减毒活疫苗如未同时接种, 应至少间隔28天。两种灭活疫苗或一种灭活疫苗与一种减毒活疫苗接种可以不考虑时间间隔。

在遇到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时, 可以不考虑疫苗间隔进行应急接种。

(2) 免疫球蛋白和灭活疫苗可在不同部位同时使用, 或以任意时间间隔先后接种。

免疫球蛋白一般不能和减毒活疫苗同时使用, 使用免疫球蛋白后至少需间隔3个月才能接种减毒活疫苗; 相反, 接种减毒活疫苗2周后才能使用免疫球蛋白。

15 国家法定报告的传染病有几类? 共多少种?

我国规定的法定传染病有3类, 共39种。(1) 甲类传染病2种: 鼠疫、霍乱。(2) 乙类传染病26种: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3) 丙类传染病11种: 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16 家中发现可疑传染病或者有确诊传染病人时怎么办？

如果怀疑家中有人患了传染病，应做到：(1) 马上到附近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进行治疗，必要时隔离治疗。(2) 配合医务人员对家中被污染的环境、排泄物、生活物品等进行消毒。(3) 接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调查。(4) 在没有治愈前，不能从事容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三、生育服务

17 怀孕后，去哪儿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孕妇何时可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

在本市常住的孕妇，包括本市户籍、外嫁京及在本市常住并拟在京分娩的非本市户籍孕妇，怀孕6周后（按末次月经第1天算），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血/尿妊娠化验结果到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在常住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建册后到助产机构建档。

18 非京籍孕妇可以在北京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吗？

在本市常住并拟在京分娩的非本市户籍孕妇可以在北京市建《北京市母子健康手册》。



19 在北京市分娩的常住人口孕产妇，能否免费享受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如果可以，分别享受几次？领取流程是什么？

在北京市分娩的常住人口孕产妇，按照就近原则，选择产前检查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可享受5次产前检查和2次产后访视服务。已参加生育险、公费医疗的孕产妇按原渠道报销，不重复享受该政策。补助对象如有高危因素，需酌情增加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服务次数，增加费用自理。

孕产妇需提前垫付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费用，在享有规定孕周和补助项目范围内的5次产前检查和2次产后访视服务后，自分娩之日起60天内，将5次产前检查的门诊收费专用收据（原件）返回建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审核、存档后领取补助。逾期60天不领取补助金，则视为自动放弃。

20 男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后，生育保险基金分别支付哪些医疗费用？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法等政策规定，为了使女职工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障，用人单位的男女职工均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按照本市政策规定，参加本市生育保险女职工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及领取生育津贴等。参加本市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可以报销计划生育的手术医疗费用，如输精管结扎术、输精管复通术等医疗费用。

21 生育保险可以异地报销吗？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5〕62号），职工在外地发生的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标准按照本市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及标准执行。

由于各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流程、规定略有不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议所在单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详细咨询。

22 女方全职，男方如何参报生育险？

依据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6〕99号文件的规定，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加生育奖励假30天、取消晚育假30天的规定，本市参加生育保险人员按规定生育的，增加享受生育奖

励假30天的生育津贴，取消晚育假30天的生育津贴。其享受的国家规定的产假和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生育津贴支付标准支付。因取消晚育假，所以男方不能享受晚育津贴的待遇。依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1）生育津贴；（2）生育医疗费用；（3）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4）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按上述规定，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只能由女方参保后享受。

2.3 生育津贴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如何领取？需要哪些资料？

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依据《关于印发提升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便利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社保发〔2018〕3号），生育津贴申领提交以下材料：

报表填报：登录社保网上平台，通过“下载专区”——“表格下载”——“社会保险支付”——“生育保险各类表样”项下，下载、填写并打印《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一式二份。

(1) 分娩人员

- ① 北京户籍人员提供《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第三个及以上子女）原件。
- ② 非北京户籍人员提供《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生育保险专用）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北京市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流动人口再生育确认服务单》原件；如在2012年1月1日以前分娩或引、流产的，需提供《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③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④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出生医学证明》和《医学诊断证明书》若为非中文材料需提供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并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⑥ 不在本市长期居住的外埠户籍参保人员，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及夫妻双方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情况证明》（一年内有效）。

(2) 引、流产人员

- ①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②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使用A4纸。

经办机构办理：用人单位到经办机构提交材料后，领取《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待遇核准表》并签字确认。

待遇发放：选择单位发放的，于申领次月中下旬收到生育津贴款项后应及时支付至申领职工本人；选择银行代发的，款项于次月中旬发放到申领人个人账户。

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24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对象及内容是什么？

(1) 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2) 服务内容：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①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通过问诊及老年人健康状态自评了解其基本健康状况、体育锻炼、饮食、吸烟、饮酒、慢性疾病常见症状、既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

② **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略判断。

③ **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和腹部B超（肝胆胰脾）检查。

④**健康指导**。告知评价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

- 1) 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患者同时开展相应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 2) 对患有其他疾病的(非高血压或糖尿病),应及时治疗或转诊。
- 3) 对发现有异常的老年人建议定期复查或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
- 4) 进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疫苗接种、骨质疏松预防、防跌倒措施、意外伤害预防和自救、认知和情感等健康指导。
- 5) 告知或预约下一次健康管理服务的时间。



第八章 税务篇





一、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如何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

纳税人可亲自前往或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申请开具《纳税记录》，也可以通过自助终端机自行打印《纳税记录》。纳税人委托他人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需持：（1）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2 个人取得企业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赔偿金，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3 哪些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偶然所得如何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5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是否可以结转扣除？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6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7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财产租赁所得如何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个人所得税法中对经营所得如何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经营所得，是指：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二、企业所得税



1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1 企业购进的设备、器具在企业所得税前是否可以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12 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13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包括哪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14 目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是多少？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免税收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TAX

16 非营利组织的哪些收入为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17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附件1：“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当本表第3+4-5-6-7行 ≤ 0 时，本行=0。”

企业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三、货物和劳务税



18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19 2019年之后，一般纳税人的进项税额是否有10%的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0 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1 自然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2 《车辆购置税法》实施以后，哪些车辆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23 车辆购置税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条，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第五条、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

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24 购买新能源汽车是否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四、征收管理、财产和行为税



25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如何缴契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第三条规定：“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26 房产继承是否缴纳契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号）：

“一、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土地、房屋权属，不征契税。”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属于赠与行为，应征收契税。”

27 哪些车船免征车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三条规定：“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一）捕捞、养殖渔船；
-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三）警用车船；
- （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 （五）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28 购买车库是否征收契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号）第一条规定：“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汽车库、自行车库、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下同)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按照契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时，不征收契税。”

29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可以免征契税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30 小规模纳税人最新附加税费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1 丢失发票是否还需要登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因此，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不再需要登报声明作废。